宣統二年九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　第九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社說　論勸學所不負籌款之責　沈頤

教授管理　萊因氏之五段教授法　張世杓

體操教授之各種問題　蔡文森

教授資料　西藏近世史略　沈頤

章程文牘　學部奏學務公所人員准獎官職摺○憲政編查館議覆石鏡潢奏法令解釋紛歧適用未能畫一摺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調查　美國現在小學校之教科目

美國教育界之進步

德美日三國最大都市之教育

評論　開除學生問題

嗚呼韓國之學部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　天笑生

質疑問答　五則

名家著述　圖書館　孫毓修

附錄　學部第一次審定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暫用書目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社說

論勸學所不負籌款之責

沈頤

往者風氣初開各地學務有所興舉輒以地方原有之書院賓興等款充之嗣以興舉漸衆學校漸多舊時經費漸以耗竭於是籌集教育費乃爲一重要問題而勸學所遽承其弊其致然之故則部章實爲之嘗考勸學所章程其推廣學務之方籌款亦居其一地方人士以此責望於勸學所勸學所卽不得不根據部章期於勉副地方人士之責望惟行政之要貴乎因時以制宜不能膠柱而鼓瑟數年以來籌備立憲實行自治勸學所籌款一說有不能更行成立之理由焉

原夫勸學所章程之頒行也在光緒三十二年其時諸事草創地方自治概未議及旣責勸學所以興學之效不能不與以籌款之權及光緒三十四年冬頒發城鎭鄉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冬頒發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於是籌集教育費一事當由勸學所移屬諸自治會蓋自治事宜教育居首而按諸章程舉凡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書館閱報社等無不在自治範圍以內（城鎭鄉自治章程第五條第一項）府廳州縣自

治章程雖無逐舉之條文。（第三條所舉自治事宜一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二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然以城鎮鄉爲例則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等。既屬於城鎮鄉自治範圍。卽無不屬於府廳州縣自治範圍。惟當以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爲斷。故勸學所者實地方自治所設之一機關。其職權自以教育行政爲限。教育經費爲自治經費之一部分。卽應由議事會遵章籌集。非勸學所所得過問。至議事會關於籌集經費之方。則按諸自治章程而可以知之。

（甲）城鎮鄉議事會關於自治經費應行議決之職權（三十六條之三四五六項）

（一）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二）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三）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四）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乙）府廳州縣議事會關於自治經費應行議決之職權（二十一條之一二三四項）

（一）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事件

（二）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事件

（三）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四）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就甲乙二者觀之其職權大略相等則以籌集自治經費爲議事會惟一專職自不容更有疑義夫教育爲民智所係又當此諸待興舉之時苟於事實無障礙則籌款之方誠不厭多出其途惟欲籌款必增加地方之負擔欲增加地方之負擔必取決於公衆之同意而議事會者地方之意思機關也今乃委之於勸學所而不取決於議事會則在勸學所爲侵權在議事會爲失職其曷以自解歟

顧或者謂勸學所雖不必有籌款之權固不妨引爲己責以爲教育謀進步也不知法令所有者雖不願當强以必行法令所無者雖甚願亦不得遽行勸學所籌款之權雖未奉明文撤銷然據以上之理由夫固有不能並存者如必欲爲駢枝之舉則疑謗所積弊害所叢有騷然不可終日矣至於管理自治經費之權城鎭鄉則屬於董事會若鄉董（第九十四條）府廳州縣則屬於自治委員（第六十六條）章程中皆經明定今日府廳州縣自治雖未成立而城鎭鄉自治固已先後成立府廳州縣爲城鎭鄉之集合體勸學所

雖以府廳州縣爲範圍當受監督於府廳州縣抑亦以同時受監督於城鎮鄉也今議者謂勸學所爲地方獨立之一機關其對於教育經費可不待城鎮鄉之委任自有保管及徵收之權不亦惑乎

爲今之計當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舊時公款之屬於城鎮鄉者其保管徵收無論其性質如何當屬於城鎮鄉董事會設更欲增籌經費則當屬於城鎮鄉議事會惟其所籌之款亦當以城鎮鄉爲範圍其關於府廳州縣全體者固不妨一仍其舊以徐待府廳州縣議事會之成立如此庶有以收指臂之效而毋背乎稅法之原則焉蓋地方之事以地方之財力舉之而地方稅者即因舉辦地方之事按時徵集者也故其事必統籌全局而不能支支節節以爲之若不辨租稅之性質不問衆情之願否計及錙銖實行聚斂爲問其所籌之款異時將不屬於地方稅而別樹一幟歟抑仍須白其事於議事會以取決公衆之同意也我見蘇撫程公關於自治經費之議案有云「學務爲自治事項之一部自治成立以後不得有獨立辦理之權故其所需用款祇能由自治公所統籌全局移撥抵用斷無於自治公所應徵附捐特捐外別有學務另征之捐」即此數言而界劃清晰利害曉然奚必徒事紛擾爲歟

且夫勸學所之範圍。以教育行政爲專職者也。若分劃學區。若選用職員。若統籌學務。推廣教育。責任蓋綦重矣。內地興學。及今十年。各屬勸學所成立。亦且四五年。其能盡職無愧者有幾。幼稚時代。任事者能力不完。余不敢嚴其責備。然既以身當其衝。要必有成績可言。心志專一。宵旦經營。猶虞不給。更欲以籌款之權委之。是直促其顚覆而已。

顧或者謂勸學所爲教育興替所關。僅司勸學。不問財政。則事權不一。掣肘可虞。此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說也。姑無論財政爲行政命脈。所關各地方。應特設機關以掌之。非勸學所之得參預。卽令勸學所果負籌款之責。而因應之時。未必遂免掣肘也。蓋各屬教育經費。大率由民間按時輸納。非有鉅款存諸銀行若錢莊。以備臨時之支用。故民間輸納如期。卽無竭蹶之虞。輸納不如期。卽有支絀之慮。支絀必出於籌墊。出於籌墊而有時勢處萬難。任事者奔走不遑。索款者日紛紛以掣肘爲言矣。是以勸學所不問財政。猶可諉過於人。必欲以身當其衝。果何爲者歟。

證諸事理。則如彼。權諸利害。又如此。勸學所不必籌款。無待繁言。而可決。惟是籌款一條。旣明載勸學所章程。則此章程一日不廢止。卽一日之紛議不止。而人所責望於勸學所者。亦自不止。改絃而更張之。是所望於有主持全國教育之責者。

考試留學生小言

我聞此次考試留學生有數年前鄙棄不屑今日甘爲馮婦者有以落第之故終朝掩泣痛斥考官無目者不圖十年前科舉故態復見於二十四紀之新中國爲問此好現象歟抑惡現象歟願應試諸君一閉目思之

人之所以樂於考試者爲足以獵取功名炫燿社會之觀聽也否則亦將藉以自展其才也然今之社會需才孔急苟其學術足見信於人何地不可以自奮固不必以其人非職官而輕視之亦未嘗以其人爲職官而重視之諸君子靡時日耗金錢求無足輕重之功名得之不足榮失之亦無所謂辱也

（諤諤）

教授管理

萊因氏之五段教授法　張世杓 來稿

曰教育。曰教育。無問東西。無問古今。知其學之足以助進人類。而研究之也夥矣。然以複雜難治之學問。使釐然得成一科學者。顯羅柏露都之力也。顯羅柏露都之緒論。經其徒再三傳述。而或傾於理論。或傾於實際。二者總不相融洽。其能以先哲之理論施之今日之實際而克奏其績。使其學說遍布全球。而從事斯學者咸得取法於其間。則非萊因氏不爲功。

萊因氏者。顯羅柏露都派之殿將。而執今日教育界之牛耳者也。其所創之五段教授法。早越大西洋而東來。我國之教育者不可不一究其意也。不揣鄙陋。譯其教案之一例。以供教師之參考。幷略述其人物。俾知氏在今日之聲價。

萊因氏名維爾海爾謨。Rein Wilhelm 千八百四十七年。生於德國之安西那。自十歲至十九歲。在文科中學。受完全之古文學教育。旋入於愛拿大學。後移於盤笛路平之大學。研究教育學與神學。二十二歲時。得神學士之學位。

氏自盤笛路平大學時。就史篤伊氏修教育學。繼又從戚露留氏學。時戚露留氏方爲實驗學校之監督。氏即爲該校之教員。

年二十四。著論文一題。曰「顯羅柏露都之管理教授及訓練」傳誦一時。大有紙貴之勢。遂得哲學士之學位。自是之後。遂爲教育上之著述家。而委身於其事業。爲培路美之理科中學教師者一年。爲懷麥路之師範學校教師者四年。又爲校長者十年。卒繼其先師史篤伊之後。爲愛拿大學之教授。擔任教育學講座。（是校爲教育家之生產地著名於世界）

今方爲愛拿大學教育部之監督。兼爲附屬之練習學

校長。專祖述顯羅柏露都主義。務貫徹先哲之意見而附以所經驗俾得達於完成自高尚之哲理以至教授細目之選擇排列及各科教授法生徒管理法無不悉心研究又一一基於理論徵於實驗以謀教育之進步既奏非常之偉績而相率模倣者乃如雲而起蓋顯羅柏露都之教育學。不無傾於理論而缺於實際。其學徒戚露留氏試用之。尚不免隔膜之感。而史篤伊氏亦微有誤解。至萊因氏始理論與實際結合完全而成績獨著云。

教育學者其理論與實際不可不并合研究故大學之教育部必附屬練習之學校雖同派之教育者均主此說。而顯羅柏露都之所自設者。與戚露留之所創興者。皆煙銷香滅。與形骸而共逝。惟愛拿大學之附屬學校。賴氏之指揮監督。獨日臻於盛云。

萊因氏既為今日顯羅柏露都派教育家之泰斗。其致力於教育之功甚著。出教育雜誌以發表其歷年所研究之問題。又於同派之雜誌。亦每號投寄論文。敍述己見。對於反對派之謬論。攻擊駁議。不遺餘力。實顯羅柏露都派之忠臣也。其他所著書頗多。最著名者曰「小學校教授之實際」自第一學年至第八學年。共計八卷。每卷細論教授之科目以顯羅柏露都派之教育說應用於實地精細緻密絕無倫比全世界所不多見也（今日本波多野貞之助與佐佐木吉三郎譯出其半波氏即氏之親炙弟子曾肄業於愛拿大學者）今又編纂教育辭彙得數百教育家之協力網羅豐富世稱「教育寶典」

五段教授例　理科教案（一）高等小學第一二學年程度（植物）

目的之提出　今日者講梅花看其屬於何種

（一）豫備　（教）諸生見人家窗櫺上。與冰紋合嵌者。為何花之紋。（生）梅花之紋。（教）當新春之時。不畏寒氣而開放者何花乎。

(生)梅花。(敎)戰爭之時。兵人所用之乾果爲何。(生)梅乾。

(二)提示◎◎ 示梅之圖及實物。(敎)葉如何。(生)圓形。(敎)葉之生法如何。(生)互生。(敎)執花而嗅之如何。(生)有淸香。(敎)其色如何。(生)有白色者。有紅色者。(敎)瓣之數如何。(生)大概五枚。(敎)萼如何。(生)亦五枚。(敎)蕊之數如何。(生)雄蕊二十。雌蕊一個。(敎)實之形如何。(生)圓形。(敎)其味如何。(生)極酸。(敎)幹之狀如何。(生)概屈曲。(敎)其表面如何。(生)粗而堅。(敎)梅之功用如何。(生)花可賞。實可食。(敎)其外如何。(生)用其材以爲種種之細工。(敎)何物係梅所作。(生)櫛箱及算盤之珠。

(三)聯結◎◎ (敎)今日之梅。與前日之桃比較。其花何似。(生)梅花頗似桃花。(敎)桃之花瓣如何。(生)有一重者。有數重者。(敎)瓣之數如何。(生)每重五枚。(敎)蕊之數如何。(生)雄蕊二十。雌蕊一個。(敎)示以櫻花。知此花之名否。(生)櫻花。(敎)櫻花之前。既講之花何花。(生)薔薇。(敎)梅桃櫻之花。與薔薇似否。(生)皆似薔薇。(敎)是等之花。皆似薔薇。故總括之曰。薔薇科。

(四)總括◎◎ 本於問答而書之黑版者如左。

(葉)圓形。互生。

(花)白色或紅色。有淸香。

(瓣)五枚。

(萼)五枚。

(蕊)雄蕊二十。雌蕊一。

(實)形圓而味酸。

(幹)概屈曲表面粗而堅。

(效用)賞花食實其材可爲种種之細工。

(科)薔薇科。

既畢令生徒出筆記簿書之。

(五)應用 (教)梅花與櫻花其差別如何。(生)櫻花之瓣其尖頭裂而香不及梅。(教)梅花以何見貴於世。(生)以香。(教)花之有香譬之於人何似。(生)花之有香猶人之有德。(教)花之美麗勝於梅者草木中多有之而梅特以其芳香見重於人人之技能不見勝於衆人而以道德之高見重於世亦猶梅也

(教)作梅花與櫻桃比較表。

(教)作觀梅記。

右之比較表及文題或當時卽作或用爲宿題。

理科教授案(二)(高等小學第一二學年程度)

(動物)

題目 家鼠

目的 使就住家動物之一種曰家鼠者考察其形態生活之方法及周圍之敵動物并對於人間之關係俾知其形態生活與周圍之事情善相適應又使與他動物相比較而得哺乳類之概念。

準備 實物或剝製標本一個。頭部之骨格。(齒)放大圖一枚。此外蝙蝠之剝製標本一個。

鯨圖一枚。若兒童之家其家鼠有生子者預告兒童攜來。

豫備 告以研究家鼠(目的指示)次就家鼠之住所食物爲簡單之問答卽入於提示集全級之兒童於教桌之周圍使觀察鐵網內之活

鼠。或以剝製標本代用。使審視其動物體之部分毛色及身體各部之構造。活動之情狀。一一指示之。而後使各歸坐。次次用問答式依下列次序使據觀察所得。順次對答。且討究其意義。

(一)毛之柔滑。便於通過小孔。其色暗褐。與住處類似。為一種之保護色。(二)鬚甚長。作用銳敏。耳朵大。聽覺銳。適於發見動物。(三)前後肢強弱各異。後肢之強大。與尾之長。皆為便於跳躍。(四)爪之銳利。適於攀登高處。(五)性質敏捷。適於避敵。(六)齒之構造。適於咀嚼硬物。(此際利用掛圖)(七)產多數之兒。以乳哺育。(八)其繁殖力甚盛。足以抗敵動物之殘害。而保其種族之常存。(九)偸盜食物。損傷器物。媒介病毒。為一種之害獸。

以上所舉各條。使兒童就已所知。與為正確之談論。

比較統括　次問形態生活之方法。與住處之間。果有如何之關係。又對於敵動物及人間之關係如何。既學之事實中。有與此相似者乎。要之形態習性。果如何而適合於目的。乃論定適者生存之理法。使知形態習性必足充其食量之所需而免敵動物之殘害。始適合於生存之目的。次舉與家鼠類似之動物。例如野鼠兎鼬猫犬牛馬等。使列舉之。又比較其生態蕃殖之方法。發見其類似之點。且明與鳥魚蛙龜等之區別。如斯定鼠類相同之動物。為一團。而命名曰哺乳類。次問哺乳類為如何動物。而下其定義如下。　哺乳類者。全軀被毛。有四肢。胎生而以乳哺育之動物也。

應用 次示以鯨之掛圖。自問答式使知其形態習性之大要。復使推斷其屬於何類。次觀察蝙蝠標本。與前同法。使推考之爲哺乳類之一种。次舉二三之實例。其毛色鬚齒及肢之構造。幷蕃殖力與他之性狀。應於食物住處四圍之事情。而適合於存立者。次就二三之動物。其顯著之形態習性。指摘之。而使說明其意義。

理科教授案(三)(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之程度)

(化學)

題目 空氣之成分

目的 用實驗之法。以決定空氣之主要成分。與其混合之比例。且使知淡氣之性質。

準備 水槽　有口玻鐘　小皿　黃燐　燭　燃燒匙　火柴　粗鐵絲　酒精燈

方法

豫備 與前回接續。告以空氣之研究。(目的指示)空氣中助物之燃燒者爲何(養氣)又就養氣之性狀。復習問答。次言空氣形成之成分。養氣之外爲何。試研究之。

提示 取玻璃鐘覆於盛水之槽中。鐘內浮一小皿。置以燐。自玻璃鐘現於水面之部分。其內容積畫以橫線。等分爲五。實驗之先。必使理解上述之裝置。次自鐘之上口。插入熱鐵絲。以燃燐。同時塞其鐘口。燐乃燃燒。生白煙爲燐養。少頃卽溶解於水中。鐘內仍復透明。使生徒觀察此等現象。而確定其事實。是鐘內之養氣。悉與燐化合。而生白色之化合物。少頃卽復溶解於水中。水槽中之水。進入於鐘。而占鐘內容積五分之一。

比較總括 用問答式。而知水之浸入鐘內。由於養氣之溶去水中而塡滿其空虛也。並決定養

氣比例爲空氣中五分之一而其他爲不助燃燒之氣體

應用　去玻璃鐘之栓。插入點火之自來火及蠟燭。忽然燒滅。此之實驗。使說明其理由。知前段總括之決論不誤。鐘內餘賸之氣體。卽淡氣也。又自既習之燃燒呼吸蒸發等課。問答事實。而悟空氣之成分。淡氣養氣之外。尙有少量之水蒸氣。炭養氣等。次言使空氣之成分。盡爲養氣。而不混以淡氣。則事實將如何。地球上。尙適於動植動及人類之住處否。最後筆記敎授之要項。又講讀敎科書。

理科敎授案(四)(高等小學第三四學年)(物理)

題目　物之膨脹

目的　由於實驗而知熱者能膨脹各種之物體。

準備　固體膨脹試驗器、液體膨脹試驗器、酒精燈、火柴、著色水、

方法

豫備　(一)足球者於晴天之日。緊張而有彈力。

(二)鐵瓶注水。不使滿盈。此等事實。告以應考究之理由。

提示　(一)取固體膨脹試驗器之金屬球及環。於球未熱之時。與既熱之時。及再冷之時。生如何之區異。先告其注視之點。而後示以實驗。

(二)取液體膨脹試驗器之玻璃瓶。入以著色之液體。自口部插入細管。其玻瓶未熱之時。與既熱之時。及再冷之時。生如何之區異。

(三)實驗之始終。使復演而講求之。

比較　上二者實驗之始終。使比較之。球之膨脹。至不能透過其環液體之膨脹至上升於細管

◎概括◎　其原因皆歸納於加熱熱者能膨脹物體者也

◎應用◎　(一)足球於晴天之際緊張有力。(二)鐵瓶注水不使滿盈。(三)鐵軌之接合處皆留孔隙。(四)車輪嵌鐵圈時必先熱之而後嵌入至冷卻時用之。以上之理由使說明之。

體操教授之各種問題

譯日本教育雜誌　蔡文森

無論何種教科。教授上應研究之問題。日出而不窮。而體操科未決之問題繁夥尤爲他科所無。其原因蓋由此科研究獨難。又研究者比諸他教科爲少懈。夫問題之發生。原於人人注意。討論之所及。未嘗非進步之徵。惟不力爲解決。則長此懸置終無冰釋之期。今日我教授界之情狀。所研究之教科。偏於知識而忽於技能。而於體操科尤甚。近頃手工圖畫。稍稍注意。而此科如故。其以自己所選之材料所得之方法施之於教授者。蓋有不獲一焉。留意於兒童身體之發達。既爲教育上之要旨。然閱近頃文部省全國中小學校生徒體格之報告。則此數年來。胸圍呼吸器眼目等。成績皆不甚良。此至可慮。究其原因。策其善後。使生徒體格日益進步。甯非教育上之急務。今欲猝求其不良之原因。雖爲非易。而於小學校之體操科。盡力注意。細大不遺。研究其問題而改良之。則非今日重要之事歟。

近頃初等教育研究會。曾於左列各問題討論數小時。

(一)連續體操之利害　(二)小學兒童可否教以兵式體操　可教者則與普通體操衝突之處如何調和　(三)男女合併之遊戲　(四)深呼吸　(五)二分間體操　(六)體操與練習禮貌之調和　(七)初等一二學年應教體操否　(八)小學校應教舞蹈否　(九)體操與手工之關係・(十)今日師範學校所教之體操。卽以爲教小學兒童之體操果適

當否　（十一）小學校可否以擊劍、柔術、角力等入體操科　（十二）日本人特別需用之筋肉如何

甲論乙駁。不能決議。更請新歸國之永井道明氏蒞席。叩其意見。夫僅數小時之討議。不能十分解決。而所得則已不少。茲述大要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　連續體操之利害

會員之意分二派。主有利者曰。時間甚暫。而所教較多。並使運動量益加擴張。此爲適當。又於複式教授自動之動作。亦爲相宜。主有害者曰。一、連續記憶至勞。二、想得次節。非常費力。正確之運動。殆不暇及。三、但怵心於以次種種運動。而於現在之運動。反不注意。故於身心之關係。運動之效果恐少。

永井氏之言曰。連續體操與各個體操之利害長短。非二小時不能詳言。今言其大體。以余思之。連續與各個。初無區別。某種運動。宜連續者。教以連續。宜各個者。即教以各個。質言之。俟各個運動十分熟練。然後選某種類而連續之。兩者之間。於根本上初無所別。又連續之法。必須使之精熟。自一舉念即得。其費力甚多者。所造尚淺故也。又教師應於其接續處示以模範。以省兒童之勞心。此最緊要。

會員全體之意。擴張運動量。未必爲連續體操之長處。惟記憶之艱困。則爲確徵。故苟得輕減此器械的記憶力之艱。則連續體操之眞價。於此昭著。近行之連續體操。（即文部省體操調查委員之報告者）其次序自首之運動、肩之運動、上肢之運動、以至全身、腰、下肢之運動爲止。然應如何記憶。苟不明示兒童。則終難熟練。本會更以爲兒童最易記憶之連續法。在於屢經實驗。工夫純熟。此得諸體操科研究主任可兒氏焉。

第二　小學校可否教兵式體操　可教者則與普通體操衝突之處如何調和

永井氏曰。余於學校體操。分普通兵式二類。使之對立。實所不取。普通兵式之名稱。何自而來。區別之故。以何

爲準。皆不可解。特於教練列隊之運動中。強分持槍者爲兵式。不持槍者爲普通。由此以上。則不復能別。且與他種體操式之運動。全無差異。余今將小學校之體操。分類如左。

一　教練式　二　體操式　三　遊戲式

體操式遊戲式。與本問題無涉。故略之而述教練式。余所謂教練式者。爲一切列隊之運動。並含所謂兵式普通二種。此種運動。小學校必不可缺。何則。學校者團體之事。每日每時坐作進退。當一依規律。一遵秩序。且他日爲社會之一人。而營社會之生活。則此種規律之動作。爲個人之技術。爲精神之訓練。又或於公衆羣集之處。爲有秩序之動作。或於軍隊之中。爲確守軍紀之基礎。在在必需。余所謂教練式含義之廣如此。故爲學校必修之科。各外國亦盛注意於此。不惟以教男子。并女子亦勤修此科焉。

與普通體操衝突處調和之法。則余所謂教練式。既無兵式普通之別。故衝突自無所慮。惟向來所行列隊之運動。畫分二種。一仿日本軍隊之形式。一不仿日本軍隊之形式。此徒足以困兒童。而現在各校多行之。全係誤於兵式普通之二名。其愚誠不可及。然則今日於二式並用之處。如何調和之乎。則曰從兵式。夫教以規律之運動。其目的既在他日社會生活之準備。則一切當依社會之情形。而軍隊之在社會勢力至大。小學校列隊運動之各形式。所以傚軍隊之故。蓋在於此。今日普通體操法。益復盛行。(文部省調查委員之報告)別取一形式。與軍隊差異。其宗旨所在吾不之知。若以軍隊之形式授諸兒童爲難。則於教授上可設種種階級。由淺入深。依次排列。或設簡易之法以合其程度。其歸結與軍隊相一致。

會員質問曰。軍隊之形式。以戰鬭爲目的。與君所謂教練式但以團體的運動納諸規律者。似有差別。如小隊教練之教導橫伍等是也。又日本行舉國皆兵之制。軍

隊教育之準備。與知識技術。甯不當並重歟。

永井氏答曰。軍隊各運動。固以戰鬬爲目的。然直接之戰鬬動作。主爲散兵教練。至於密集教練。其目的則在精神之訓練。故小學校所教之教練式。與之一致。一無妨礙。又偏重技術。固不敢贊同。然此亦社會生活中至要之事。不可廢也。

又問曰。吾國行舉國皆兵之制。因他日有作兵之義務。故豫施之於小學校教育。則是於體操科亦以養成軍隊的精神爲兵式矣。如此則兵式與他體操之區別。較諸尊言爲社會生活之準備。尤爲明顯。似不甚妥。

答曰。軍隊爲社會生活中最要之物。故應重視。而各種運動之形式。亦宜以此爲準則。惟立一兵式標幟。而與普通體操顯然區別。則殊不妥。並不當以狹義解釋之。

第三　男女合併之遊戲如何

問男女合併教以遊戲。是否無妨。若不能不分。宜自何學年始。　答初等三學年爲止無害。初等四學年以上。必當畫分。而教以複式教授之他種材料。

問以生理上言之。男女自十一十二歲發達狀態。始有差別。合併遊戲至初等四學年爲止。至五學年而畫分。似無窒礙。　答曰。此事據生理的方面。不如據心理的方面。

問合教共同遊戲時。運動之種類程度。男女各殊。但各隨其性之所宜。雖不强分。亦無不便。如於轉旗競爭。使男子徒手疾走。女子擊球而行。稍避激烈運動之類。

答此或一道。惟單顧生理之方面。以共同遊戲爲愉快。而其心理上。則於遊戲之種類。趣味各異。勢不能合爲一處。故其上級生仍以畫分爲宜也。

第四　二分間體操

永井氏曰。美國小學校無休息時間。此爲必須。若日本則每小時休息十五分。似非緊要。授業時兒童是否有疲勞之狀。如不課此。四十五分之授業。是否力不能勝。此疑問也。從矯正姿勢之方面視之。固爲有效。然苟不

由此種形式。但於坐中正其姿勢。久之不懈。何用此形式之方法爲。苟不注意於姿勢。則雖敎以二分間體操。亦爲無益。日本人於此。向不經意。余留學時頗爲困難。每日無論步行、靜坐、談話、進食。校長皆令正直其身。卽旅館之中。亦屢由老婦進言。背脊當直。腰骨當抑。矯正姿勢。幾無甯日。要之此法確爲衞生之一進步。如以風行之故。徒傚其形式而遺其精神。其價値蓋闕然也。

會員中有屢經實驗者。有欲實行而研究種種利害者。其歸結曰。我國授業時間與休息時間各有一定之學校。雖其級皆爲幼童。並有中斷思潮之慮。亦必於四十五分之間敎以一次。以復其精力。務令不見倦容。卽矯正姿勢之法。亦並不中斷課業。特於節目更易之間爲之。如令合讀合唱之時。敎師曰「諸生今當合讀、…先起立、…各注意姿勢、肩稍下、腮稍低、眼當向此方、…」如此則其目的必達。而於課業之進行。絕無妨礙矣。

第五　深呼吸

永井氏曰。呼吸最爲重要。無待贅言。然亦與二分間體操同。毋論何處。皆當注意。僅行深呼吸而不及其他。則效力至薄。瑞典體操。尤重深呼吸。不特起訖必行。並屢插入於運動之間。主在正其形體。甯其精神。非特有益於肺也。故於兒童初入敎室之際。課之最爲合宜。惟其時之溫度空氣之燥溼塵埃之有無。在在宜留意勿懈。外國深呼吸之方法。種類繁多。多取生理學家醫家之說。不以己意斷定。總之行急激之深呼吸。不宜於身體。又於吸氣呼氣之間息止片時者。亦爲不合也。

第六　體操與練習禮貌如何調和

永井氏曰。今日所謂練習禮貌。悉爲封建時代之遺物。久已後於時勢。略變通今日根據生理之體操。與練習禮貌相一致。至非易易。若除去歷史的練習。而成適於今日之社會生活。而根據生理之禮貌練習法。則變通體操以與之相近。初無所難。惟今日情形。則宜先令練習之方漸近體操之方也。

第七　初等一二學年應否敎以體操

永井氏曰。以余所謂體操式敎此程度之兒童。尙嫌稍早。然以至簡易之節目。逐漸敎之。似無所害。果敎以此。無論所取爲矯正之義。鍛鍊之義。必以連續爲宜。至於瑞典式。則較此尤爲困難。以敎一二學年生。究非宜也。

第八　小學校應否敎以舞蹈

永井氏曰。此種運動之所長。在有美之意。有調和之意。用之合宜而發揮其長處。決有益而無害。然爲美爲調和。僅爲體操科目的之一部。而不能概全體。欲全達體操科之目的。不得不多課他種運動。近人似視女子之運動。僅有舞蹈。而費體操時間之大半以敎之。誤解實甚。又或祇限於一時。並不多費時間。亦爲不當。宜於一時期中。分其一部。與他運動聯合而爲調和運動。尤當注意運動之數。勿令過多。並力避複雜。但使將簡易者練習精熟。是爲不易之法。今日情狀。全反乎此。所敎授者複雜而數多。因之甚不熟練。全失美之趣意。至有西洋盆踊之渾名。非無因也。

第九　小學校可否課器械體操

永井氏曰。今人多以軍隊中所敎鐵桿天橋等爲器械體操。是實誤解。軍隊之器械體操。不能用之於小學校兒童。惟所謂器械體操者。並非專指激烈冒險之項。有性質足以醫治疾病者。有宜於老人女子兒童者。種類繁多。兒童之性。器械體操。本所深嗜。今宜選擇適宜之種類敎之。

第十　體操與手工之關係

問手工科運動之結果。每致特殊之筋肉關節。異常發達。此與全身之發達上。是否有害。　答於一局部力加鍛鍊。於全身之發達。絲毫無害。

問徒弟學校體操時間至少。擬以手工之工作代之。是否適當。　答減少體操時間。不甚贊成。蓋此種運動。不能於積極之方面鍛鍊身體也。

問此種學校。僅致力於手工之工作。足令身體健康而

有餘。故教以醫治的及矯正的體操以救其偏。最爲要務。以此論之。比於普通學校減少體操之時間。似無所妨。 答今日各種學校體操時間。皆患不足。故徒弟學校終不能較少於小學校之時間。

問手工工作時姿勢甚亂。必須於工畢後或其時間內。用矯正之法否。 答此言甚然。西國手工工作之際。固所勿論。卽勞動工人姿勢亦絲毫不亂。此由一般人民體操常識之發達。無論如何鄉僻之地。爲何等之工作。皆有整正之姿勢。我國於手工上固然。勞動之時。亦當養成此習慣也。

第十一　今日師範學校之體操與小學校之體操同是否正當

永井氏曰。教師範學校生徒之體操。其類有二。一爲青年體育之技術知識。一爲教育小學兒童者之技術知識。各有所當。小學兒童之體操。不合於青年。而必須授以教授他人之資料。故師範學校於首二年教以青年體操。爲自己之體育。次二年教以小學校之體操。

第十二　小學校可否授以擊劍柔術角力等課

永井氏曰。角力向於休息時間中教之。少能馴熟。卽當以爲體操而入於正科之中。惟擊劍柔術。以今日情形觀之。不合於小學校之體操。

教授資料

西藏近世史略

沈頤

一 敍論

西方有大地焉。據帕米爾羣山之彙。帶雅魯藏布江之川。擁騰格里之湖。嶺岡底斯之山。非所謂西藏者歟。西藏者。固經累代之經營。而始爲我西陲之藩屬者也。道咸以降。羈縻不善。國威日替。藏心日離。及英俄勢力侵入。而其政治之窳敗。民氣之昏惰。礦藏之豐富。地勢之夷險。遂一一暴著於世界。然則西藏之地。其終能爲我有歟。抑將爲英俄所臠割歟。此二者爲未定問題。而皆視我今後對藏之政策如何。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欲爲亡羊之補。勿待桑榆之晚。吾今撮錄其近世之史。起自國初。迄於今日。俱著於篇。謭陋之譏。吾知不免。然循此以求。倘亦得失之林歟。

二 地理

西藏之地。位於吾國西部。縱橫數千里。西北通俄屬回部。南接英屬印度。全境分四部。曰衞。曰藏。曰喀木。曰阿里。衞與喀木亦曰前藏。在其東部。藏與阿里亦曰後藏。在其西部。其地東接四川。以金沙江爲界。東南接雲南。以瀾滄江怒江爲界。南憑喜馬拉雅山而接於印度。北依唐古剌山而接於新疆。西部萬山叢雜。疆界不明。大率與英俄屬地相接。

西藏地勢。高出海面平均達萬五千尺。故爲世界第一高原。交通險阻。氣候嚴寒。凡由川入藏者。苟遇冰雪阻滯。輒歷數十日乃至數月。而英人由印度入藏者。可由鐵道逕達大吉嶺。逾嶺而北。即爲藏境。此邊事所由日亟也。

三 人種

西藏人種。或云爲三苗之裔。虞書稱竄三苗於三危。三危在甘肅燉煌縣境。（或云三危卽三藏）三苗種族。由

此繁殖而西。分布於天山南路及河源左右。其後逾崑崙山脈而南。乃崛起爲吐蕃。今之西藏人。即其遺裔也。南北朝時。吐蕃之族。始知牧畜。事戰鬪。有酋長。其風俗與今西藏絕異。貴壯賤老。重兵尚武。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始聞於中國。自吐蕃既衰。其部落散處谿谷。各長其君。各子其民。我　朝底定西藏。始各俛首巖疆。翕然聽命。其部落之最大者曰唐古忒。居於西藏本境。其散處於青海甘肅及川藏之交者、種類繁多。以非本篇所宜詳。不具載。

四　沿革

吐蕃之有國。莫知其所由。唐初有勝兵數十萬。號爲強國。其鄰党項白蘭諸部及吐谷渾西域諸國。咸畏懼之。貞觀中。以宗室女封文成公主。降於吐蕃贊普。（吐蕃人號其主曰贊普）　贊普噶布木親迎於河源。見中國服飾禮儀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當築一城。以誇後代。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是爲我國文化輸入西藏之始。噶布木死。子早卒。孫幼。大相祿東贊攝知國事。以兵臨吐谷渾。高宗遣將救之。爲吐蕃將欽陵所敗。吐蕃遂滅吐谷渾。幷兼諸羌。雄霸西土。自是吐蕃之禍。與唐室相終始。唐末。中原多故。甘涼諸境。俱沒於戎。然吐蕃亦自是衰弱。族種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各有首領。內屬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及元世祖時。烏斯藏僧八思巴者。謁帝於潛邸。大見親禮。尊爲國師。號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政教之權。下逮有明。累封其酋。分王其地。迄正德嘉靖、世奉貢不絕。

五　宗教

西藏之宗教。與其歷史之關係最深。故欲研究西藏之歷史。不可不先明其宗教之歷史。隋唐以前。吐蕃無文字。無宗教。文成公主信佛教。既下降贊普。則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迎奉之。其後印度尼泊爾國王。又以女妻吐蕃贊普。於是就國中廣建寺院。迎印度僧侶入國布

教。以印度文爲國文。全藏遂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受王室尊奉。有特權。舊時貴族。曲意事之。及八思巴受元代敬禮。操有政教之大權。法王世居扎什倫布。（即日喀則城今爲班禪喇嘛所治）其勢力幾與羅馬教皇相等。黨衆寖多。淫殺日盛。迄於元末。順帝惑於番僧之術。遂以亡國。明洪武初。太祖以西番地曠人悍。欲殺其勢。故凡元代法王國師來朝貢者。輒因其故俗。許其世襲。以化獷俗。尊中國。永樂初。成祖遣使迎西僧哈立麻至京師。封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其徒三人。皆封國師。於是其徒爭來朝貢。輻輳京師。明室皆予以封號。凡封王號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中國亦羈縻之。不遽絕也。漬漸數百年。一化其獷悍之俗。而習於惰侈。其人惑於符咒幻術。不復有遠志。以故終明世無西番患。

明時。西藏喇嘛襲印度袈裟舊式。衣皆尚紅。故謂之紅教。其後有宗喀巴者。本青陽西甯衛人。生於永樂十五年。初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旣盡悉藏中僧侶之腐敗。翻然爲改圖之計。入大雪山。勤修苦行。道旣成。爲番衆所信。於是別立一宗。演大乘教。重見性度生。斥聲聞小乘。幻術下乘。乃即徒衆。自黃其衣冠。以自別於紅教。是猶基督之有路德矣。宗喀巴之教。禁婚娶。故其嗣續法由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二大弟子者。一達賴喇嘛。一班禪額爾德尼也。呼畢勒罕者。譯言轉世或化身也。其法於喇嘛示寂之前。豫言其轉世之地。其弟子則就所指之地求之。見有初生之兒。即明認爲前世達賴或班禪所化生。達賴一世曰敦根巴珠。即贊普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奉教。嗣宗喀巴傳衣鉢。始以法王兼藏王事。於是其教盛行於前藏。及二世根敦嘉穆錯立。自置第巴等以理民事。其弟子稱胡土克圖。分掌教化。然其時與中國未嘗通也。及正德時。始以活

佛之名。聞於中國。自是歷三世四世。青海河套及漠南北諸蒙古。罔不稽首嚮服。卽紅教中大乘大寶諸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此紅教之所以式微。黃教之所以代興也。

六　國初西藏之降附

達賴第五世曰羅卜藏嘉木錯者。適當我　朝興於東土。太宗文皇帝崇德四年。因厄魯特使貽達賴書。於是達賴班禪及藏巴汗(主後藏　青海固始汗(爲厄魯特蒙古回部之一今科布多烏梁海及河套以西回部青海皆國初厄魯特蒙古牧地) 各報使。繞塞外數萬里。以崇德七年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明年。遣使存問達賴班禪。稱爲金剛大士。是爲我朝通西藏之始。順治初。達賴班禪及固始汗以我　朝入主中國。復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並繳明室所頒金册寶印。有　詔賚賜甚厚。並遣使迓達賴。九年冬至京。禮遇甚隆。授金册印。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遣八旗兵送之。自是西藏與本朝漸有關係。然藏中政令。悉由自主。朝廷不之問也。

七　桑結之跋扈

初。西藏之未通　本朝也。前藏之地。第巴奉達賴班禪居之。後藏之地。則藏巴汗居之。藏巴汗者。爲紅教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達賴五世羅卜藏嘉木錯立。用其近親桑結爲第巴。桑結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虐部衆。毀黃教。乞師於和碩特部。(其牧地在今青海)固始汗擊藏巴汗。殺之。而奉班禪居其地。自是達賴班禪分主前後藏。盡逐紅教諸法王。其徒衆離散亡匿。多居於尼泊爾及不丹境。固始汗既有功。乃割西藏東部喀木爲其領土。又以二子留鎭拉薩。全藏實權。悉由固始汗專政矣。

當和碩特部之强於青海也。其崛起於西北邊。而與和碩特部勢力相抗者。則有準噶爾。(亦厄魯特回部之一) 準噶爾者。其牧地在伊犂。卽今迪化伊犂諸城地。

準噶爾之酋曰噶爾丹者。曾入藏爲喇嘛。與桑結暱。及歸自言受達賴封。爲準噶爾汗。脅服諸部。勢張盛。桑結旣藉和碩特兵力。驅除異敎。又惡固始汗干涉藏事。乃陰結噶爾丹。征服和碩特諸部。於是和碩特部漸衰。而準噶爾代興。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卒。桑結欲專國政。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均矯命行之。會喀爾喀部（卽今外蒙古）士謝圖汗執殺札薩克圖汗而奪其妾。二部內閧。我　朝遣使會達賴之使和解之。時喀爾喀部哲卜尊丹巴。（喀爾喀蒙古自　國初以入藏隔於厄魯特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卜尊丹巴之後身爲大胡土克圖位與班禪相亞至是已數十年）亦奉　詔涖盟。與達賴使並坐。噶爾丹方遣人覘釁。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爲士謝圖汗所殺。噶爾丹以此爲辭。興師侵喀部。　聖祖命達賴遣使令罷兵。桑結使人矯達賴命。陰嗾噶爾丹南侵。二十九年。噶爾丹以追喀爾喀爲名。悉銳東犯。深入烏蘭布通。距京師七百里。我軍進擊。大敗之。桑結之使濟隆。方留噶爾丹許。爲噶爾丹卑詞乞和。以緩我師。噶爾丹宵遁。　聖祖疑達賴已死。屢遣使入藏覘之。第巴桑結輒使遙望禮拜。見有剌麻立高樓之上。絳紗之中。香煙繚繞。眞僞莫辨也。三十五年。　聖祖親征準噶爾。噶爾丹敗竄。慰其部下曰。此行非我意。乃達賴使言南征大吉。是以深入也。　上以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今噶爾丹屢南侵。疑有人嗾使之。又詢諸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緇已久。因賜書桑結。責問罪狀。令班禪入朝。並執濟隆以畀我。桑結大恐。明年。桑結輸誠密奏。具言達賴喇嘛已死。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乞暫爲祕之。至班禪因未出痘。不敢至京。濟隆當竭力致之。　上以西藏降附旣久。又屢用其力。以收服蒙古。桑結旣操藏政。持之過急。恐生變。因許其使。暫勿宣洩。時　朝廷方檄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策妄阿布坦（噶爾丹兄子初噶爾丹自破喀爾喀戀漠北地

久不歸其伊犂舊部落悉爲策妄阿布坦所并）亦舉兵來會。桑結使歸途與遇宣言達賴已死。戒勿妄動。策妄哭而歸。上以第巴始終反覆。乃追還其使並傳集各蒙古宣示第巴罪狀。然尙羈縻之。不與絕也。三十六年。噶爾丹旣以窮蹙自殺。而拉藏汗（固始汗之孫）適以是年嗣爵。於是桑結失準噶爾之助和碩特部之勢復長。

八　策妄那布坦之入藏

拉藏汗旣嗣爵。因爭議立新達賴喇嘛。與桑結有隙。四十四年。桑結謀毒拉藏汗。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討誅桑結。奏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伊西嘉穆錯爲第六世達賴喇嘛。然靑海諸蒙古復不信之。別奉裏塘之噶爾藏嘉木錯爲眞達賴。迎至靑海坐床。請賜册印。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兩部爭議之事未決。而策妄擾藏之事起。

初噶爾丹之敗亡也。策妄阿布坦起自伊犂。雄長準部。舊時厄魯特悉被役屬。獨和碩特部跨有靑海西藏。勢與相敵。策妄阿布坦先取拉藏之姊而贅其子丹衷於伊犂。不令歸。　上以其狙詐。　勅拉藏毋恃親疏防。拉藏昏耄。以爲自準部入藏。重山險阻。準部兵必不能至。五十五年十月。策妄果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率精兵從間道冒險入藏。行七月。始抵藏境。以送丹衷夫婦爲名。藏人恃險。出不備。拉藏率衆拒戰。相持兩月。以兵寡退保拉薩。準部兵遂進圍拉薩。誘城人約爲內應。未幾城破。殺拉藏汗。俘其妻子。並執拉藏所立六世達賴幽之。於是準部遂兼有藏地。

九　藏地之平定

策妄阿布坦屢擾西北邊。我　朝常發兵爲備。康熙五十六年。以內大臣傅爾丹爲振武將軍。駐阿爾台。尙書富甯安爲靖逆將軍。駐巴里坤。散秩大臣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在西路策應。及厄魯特入藏。拉藏來乞師。詔侍衛色楞侍讀學士查禮渾率兵至靑海。會靑海王台吉

之師進勦。又命西安將軍額倫特督軍西甯。與色楞分道並進。策零敦多布佯敗屢却。而自扼喀喇烏蘇河以待。額倫特色楞等轉戰而前。會師於喀喇烏蘇。與賊軍遇。連戰皆勝。相持月餘。矢盡糧絕。全軍殲焉。賊氛益熾。青海蒙古。皆憚進藏。奏言達賴喇嘛可隨地安禪。免王師遠涉之勞。而王大臣亦懲前敗。皆言藏地險要。不決進兵議。 上以西藏屏蔽川滇。臥榻之旁。不容鼾睡。乃命皇十四子允禵爲撫遠大將軍。屯西甯治兵餉。將軍傅爾丹富甯安分出巴里坤。以獵其北。而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兩路擣藏。於是富甯安至闢展。降回衆三百餘。至土魯番。降番衆千餘。祁里德亦降宰桑等二千餘。傅爾丹格殺厄魯特二百餘。擒宰桑貝肯等百餘。然皆未深入也。會西藏圖伯特人。俱言在西甯所見之新呼必勒罕。實係達賴喇嘛所立之呼必勒罕。而以拉藏汗所立者爲僞。合詞請於朝。乞擁置禪榻。 詔許給册印。蒙古汗王貝勒台吉等。乃各率所部。隨大兵送達賴喇嘛入藏。策零敦多布自迎青海兵。而分遣別將迎南路之師。延信與策零敦多布連戰皆捷。南路將軍噶爾弼即乘虛由巴塘裏塘引兵前進。所至降附。又用副將岳鍾琪以番攻番之策。即招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直趨西藏。分兵塞險。扼賊餉道。厄魯特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歸藏。即由舊路北竄。飢凍死亡者不可悉數。其還伊犂者不及半。於是藏中大小頭目盡擒獻準噶爾喇嘛百餘人。其策零敦多布所授爲總管者。俱斬於軍前。達賴喇嘛即於是年九月登座。 詔以拉藏舊臣康濟鼐頗羅鼐。分掌前後藏事。藏地悉平。

（未完）

日儒佐久間象山格言

日晷一移千載無再來之今形神旣離萬古無更生之我學藝事業豈可悠忽一朝大覺雖悔何追

人之譽己於己何加因譽自怠反蒙其害人之毀己於己何損因毀自強其德乃彰

納身於規範則不可不嚴此治己之法也治己卽所以治人以規範律人則不可過嚴此安人之道也安人卽所以自安

讀書講學徒爲空言語不及當世之務與淸談廢事去一間耳

章程文牘

學部奏學務公所人員准奬官職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具奏。各省學務官制清單內稱學務公所科長副長省視學如無官者。均給予職銜。科長五品。副長及省視學均六品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惟是各省學務公所。開辦已逾三年。在事各員。經營創始。贊助規畫。較之學堂教授管理各員。其勤勞正復相等。顧原章僅給予職銜者。亦第優其格於任事之初。尚未酬其勤於報最之後也。況科長等各員。其中多係已有官階者。即不便仍奬給職銜。近來各省以學務公所人員辦事勤勞奏咨請奬者。已有多處。若不明定辦法。誠恐漫無限制。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學務公所人員。比照各省學堂教員管理員辦學請奬成案。其有實心任事不辭勞怨者。屆滿三年。有職人員。准其按照尋常保舉加銜。無職人員。參酌定章。由臣部咨明吏部給予六七品職銜。如供差又至五年之久。不論有無官職。一律均照異常勞績請奬。至三年屆滿未經按照尋常請奬者。如五年屆滿。亦准一律按照異常辦理。惟請奬人員年限。應自學務公所成立以後起算。不得牽算從前學務處年月。並應於每學期由提學使將供差及更調人員冊報臣部一次。以便稽核而杜冒濫。如蒙俞允。臣部即當遵奉施行。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議覆御史石鏡潢奏法令解釋紛歧致適用未能畫一摺

六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石鏡潢奏法令解釋紛歧。致適用未能畫一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議奏。

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查原奏謂以京師法律學堂乙班學生畢業獎勵。應比照甲班學生給獎。而以學部片奏。不再按照原官請獎。辦法不免誤會法院編制法之本旨。且與他項法令。互相牴牾。於司法前途。實多窒礙等語。查各國學堂。大抵兼設法律政治兩科。專習法律者甚鮮。其畢業而獎以實官者。尤所未聞。中國人士。狃於利祿一途。故當停罷科舉興辦學堂之初。不得不分別給獎以資勸勵。惟近來風氣願爲行政官者衆。而願就司法官者少。當此籌備司法獨立之時。殊多窒礙。故於京師首爲之倡。創設法律學堂。專以造就審判人才。管學大臣奏辦原摺。早經聲敘。上年臣館奏請頒布法院編制法。亦以此項畢業學生。爲司法官之正格。並請飭下學部通行各省。次第擴充。仍一面別籌獎勵研究法學之方。誠以法律之學。講求者少。必須多方造就。始足以資應用。斷無舍造就已成之才。聽其紛紛改就行政官之理。學部片奏。於法院編制法之本旨。並無不合。亦非於該學堂甲乙兩班有所歧視也。原奏又稱法院編制法。祇言法律畢業者得應法官考試。未嘗禁應他項考試。法律學堂畢業者。亦可用之行政司法兩途。何不可俟文官考試任用章程實行時。始行停獎官職等語。查各國文官考試任用章程。與法官考試任用章程。雖屬兩事。而應考之資格。限於法政畢業學生則同。蓋以學堂既不分別專設。則考試亦無庸區分。至其實際。應法官考試者。則習政治科者甚少。而習法律科者爲多。則以政科所講習者。以行政法等項爲主。不適用於審判。猶之法科所講習者。以各種法律爲主。而行政非其所長。斷無舍其所長而炫其所短者也。現在司法事務。事屬創始。需才甚急。故法院編制法。規定此項法律學生。爲應考合格之員。至於禁應他項考試與否。則應另行規定。而不在法院編制法範圍之內。將來此項畢業學生。亦不得因可應他項考試之故。遂規避法官一途而不爲也。若如原奏俟文官考試任用章程實行

時。始行停獎官職。則今年乙班畢業生。其原官大抵係行政官。而非司法官。給獎之後。紛紛就職。則各省審判陸續開廳。仍無合格之人。可資任用。又何必專設此項法律學堂乎。原奏又稱當籌備憲政擴行新法之時。此項專門法律人才。正宜寬籌出路。以作其精進之心。庶足以備國家之用。若以司法官爲其任用之限制。則一經考試被遺。便置之閑散之地。而法政別科。以法律爲普通科學之一者。雖經法官考試被遺。仍不失其行政官之地位。兩相比較。人將視專門法律爲畏途等語。查司法官之地位。較行政官爲鞏固。其待遇較行政官爲優。崇其考試任用。亦較行政官爲嚴重。至於考試被遺者。由其學力之不足。與法令初不相涉。若慮專門法律人才。一經被遺。使置之閑散之地。則將來許其應文官考試。已足持平。固不必於其畢業之時。即預籌將來考試被遺之地而先獎之以行政官也。況將來各項考試任用章程實行之後。則凡屬官吏。必經考試而後任用之。則學堂獎勵實官辦法。概應停止。始不相妨。查現行之學堂獎勵章程。其性質與吏部等衙門保獎辦法相類。近日保獎太濫。臣工屢以爲言。部臣亦隨時改正。新章一行。舊制立廢。從未聞有以格於新章。未獲舊日之優獎。致歎向隅。而以法令紛歧爲辭者。臣等再四商榷。除法律畢業生。得應文官考試一節。俟將來擬訂章程。另行規定外。該御史所請該學堂乙班畢業。比照甲班請獎辦法之處。應請毋庸置議。至法官考試任用資格甚嚴。實行伊始。合格者少。未足以應急需。是以臣館於上年奏進法院編制法時。並擬訂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業經奉旨頒行在案。現在法官考試。舉行有期。而各省電稱應考人員。雖按照暫行章程。從寬收考。尚苦人數無多。不敷選錄。而京師法律學堂學生。除由本堂舉行畢業考試外。尚須由學部覆試。所試各項科目。較之法官考試科目爲多。則覆試及格人員。實與法官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無異。臣等體察情形。嗣後法律學堂

三年以上畢業生。凡八品以下及未有官職者。均可免其應第一次考試。由法部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一俟暫行章程停止之時。仍即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其原有官職在七品以上者。仍由法部查照學部原奏。以相當之司法官改用。與該學堂甲班畢業生一律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館咨行法部遵辦。謹奏宣統二年八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記事

本國之部

▲唐尚書整飭學務一斑　學部唐尚書景崇。近來於整頓學務。尙爲認眞。日前與左右堂商議本部應行興革問題。當決定三事。一停止遊學生廷試。並另籌任用之法。二裁撤學堂獎勵。並妥訂激勸章程。三限制學生出洋。並嚴定遊學資格。唐尚書又以近來京師各學堂學生。多於星期及星期六等日。三五成羣。肆意冶游。不惟有玷品行。且於衞生亦多妨害。亟宜設法嚴查。以重學務。嗣後如查有此項惡習。除將該學生立即斥革外。並將該堂教員管理員分別懲罰。日昨特札行督學局局長妥允賓分別飭知各學堂遵照。一面咨請民政部轉飭外城總廳。增訂取締樂戶不得接待學生之規則。以除澆習而端學風。又唐尚書札派部員啟元張嘉齡二員。前往南洋勸業會。參觀一切。並調查關於教育各出品。

▲學部續派諮議官名單　學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遴選通達學務各員。分別派充該部一二等諮議官。均奉旨允准。茲復續行奏派十八員。錄其姓氏如下。一等諮議官　汪榮寶　詹天佑　陳錦濤　袁勵準　趙炳麟　宋育仁　吳仰曾　鄺榮光　二等諮議官　章宗元　洪鎔　程鴻書　顧瑯　胡思敬　栢銳　王世澂　張奎　衞興武　陳西林

▲部定師範生出路　學部以師範畢業後。例由各屬延聘。以期教育日就改良。曾經通飭有案。近聞各省學生投閒置散者。仍所不免。日前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嗣後凡招收師範生。均視九年籌備事宜內中小學堂擴充之數。以爲衡。至本屆畢業各級師範生。應由提學使妥爲委派。以盡其長。並須按名造册。呈送本部備考云。

▲留學生考試記聞　本年考試留學生已於八月間舉行。聞赴考者共七百八十餘人。普通場即打去二百數十人。其中以日本政法生爲多。及榜發。計取張景光等四百六十名。人才濟濟。極一時之選。第不知其與國家有若何之影響耳。

▲江蘇教育總會大會記事　八月十八日。江蘇教育總會開常年大會。提議事件。(一)發行月報問題。沈信卿君報告本問題提議大意。討論結果。分爲二派。甲辦不辦。當場立決。乙交職員會討論。多數決從甲說。次決急辦或緩辦。多數決定緩辦。(二)地方衛生講習所。案討論結果。將本問題修正。改爲先設宣講材料研究所。從宣講入手。可以包括衛生。有人請先將地方衛生講習所案解決是否欲辦。然後再提宣講所事。蔣會長請表決。全體否決。後由陸煒士君提出宣講所辦法。分爲兩種。(甲)宣講研究所。(乙)宣講協會。決議發起宣講協會。由陸君自行提出。交職員會研究決議。(三)組織本省各教育會勸學所聯合會案。黃叡之君。仲述本問題之要旨。及聯合會於教育界之作用。蔣會長請表決。多數可決。並決定九月二十四日。在南洋勸業會公議廳開成立會。又發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期。議由幹事員會酌定。(四)初等小學與簡易識字學塾之分別辦法。公決辦法如下。(甲)初等小學。專收學齡兒童。簡易識字學塾。以專收年長失學者爲宜。(乙)簡易識字學塾之收貧苦學齡兒童者。須備具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目。其年長失學者。不在此例。

▲北洋先開海軍大學之計畫　海軍大臣洵貝勒。日前電商北洋大臣陳制軍。決在北洋先設海軍大學。其地址是否大沽口芝罘島。以何處爲宜。請即詳查電覆云云。聞陳制軍以大沽口現在重修舊日船塢。倘擬大加擴充。且可備將來臨時軍港。不如芝罘港地勢較占優勝。況該處原有海軍學堂。稍事修葺。即可備用。聞已電商海軍處派員詳查。以便核辦。

▲江省教育困難之一斑　龍江爲江省首府。八旗士著。狃於舊習。罕習文事。高等小學。不足百人。畢業者不及其半。升入中學者更不逮十分之一。前年考選省東呼綏海三府州縣高等小學生。合設一全省中學堂。爲高等專門之預備。文科實科各一班。綏化曾設中學豫科。旋奉部札正名改爲高等小學。海倫府高等小學。呼綏嫩江黑河四府之兩等小學。程度皆甚淺。臚濱府僅設簡易識字學塾。尙須由蒙文轉譯云。

▲直隸派人赴日調查學務　直隸全省小學。於學務公所春間會議時。曾有各州縣勸學所總董。再去日本調查學務之議。良以日本學務。時有改良。宜隨時調查以資取法。此項調查員。聞已齊集省垣。買舟東渡矣。

▲湘省教育總會調查各地私塾　湘省教育總會。以改良私塾爲目今要務。亟應早爲調查。以爲改良之入手辦法。特派員在省城內外各私塾切實調查。每塾發給改良私塾章程。並私塾改良淺說一本。凡塾師年貌籍貫姓氏。及學生姓氏。學額多少。是否酌授各項教科書。每日授課若干時。均一一登冊。以便彙齊備案。

▲裁減教育費所及之影響　（一）京師　各省多有旅京學堂。由各該省督撫撥款津貼學費。現因清理財政。度支部不認此項報銷。各旅京學堂。將要縮小辦理。（二）蘇州　江蘇學界。奉部電裁減經費。師範高等各一萬元。鐵道存古各五千元。現由學務公所議定裁減辦法。各校有監督者。則裁去提調。有檢察庶務。則裁歸監學兼攝。教員薪水。一併減成發給。洋教員則俟合同屆滿。即行辭退。並有酌取師範生膳宿費消息。（三）江甯　度支部節省南洋財政一案。指裁補助私立學費。當奉江督札飭甯藩司察核辦理。減發三成。嗣私立各學堂紛紛上稟。各陳困難情形。邀求免減。毫無效果。繇樊方伯以此係奉部特飭之件。雷厲風行。際此時艱。各該校當亦知體大義。現自七月起。所有藩署及財政公所發給私立學堂之補助金。均一律減給三成。作爲定

案。並不待來年再行核減云。(四)湖北・湖北因部提賠償。學款支絀。辦事棘手。特由高學使召集六科人員。及各堂管敎員。在學務公所。大開會議。咸謂敎員授課。以鐘點記算。無可省。文高等文普通係一監督。無可省。方言學堂祇有堂長無監督。亦無可省。祇能裁去兩號房。月減經費十七元。農工商礦四堂敎員學科課程不同。亦無可省。惟將四堂併成一堂。裁去三監督。歲可省銀七千餘兩。但四堂合併。學徒有千三百餘人。難覓一寬敞合宜之學舍。供如許試驗場。若另行建築。又無此財力。此事遂作罷論。至各堂管敎人員。刻下辭差者。日必數人。高學使均予批駁不准。閒竟有不待准。即撲被出堂。潛赴他省投效者。而學生到堂者。綜計不足七成。至民立學堂。凡向有津貼者。無論百元八十元六十元以及三十元者。從本年下學期起。一概停止給發。以故向有津貼之各學堂。現開辦者。不過什之二三。茲聞諮議局各常駐員。已迭開會議。於日昨呈請督院。謂鹽款爲留學及省城各學堂經費。若遵部提撥。則游學東西洋學生。務必廢於半途。貽友邦之訕笑。且各學堂另籌的款。殊爲不易。果遵部議提撥。是無異逼令停辦。摧折敎育之進步。即爲憲政之阻力。懇即速籌的款云云。當由王護院札行司關道局。即日會同提學司妥議維持辦法。或另行籌款接濟。或專摺與部力爭。俟司道會議妥協後。再行核遵。

▲學費與分區之關係　通州敎育會自治局。近日聯銜呈州。略謂全境已設之兩等小學。均係就近籌款。並以現在所分區域。往往有校舍設在此區。而款由彼區籌集者。甚有跨歷各區交界邊線三處者。誠恐彼此爭執。轉致已成之學校。籌款反無著落。擬請給示曉諭。在各自治區域機關。未經組織完全以前。所有已辦各小學。暫照原案禀定地段。籌集款項。以濟急需。而免貽誤。仍俟所在之區。確能統籌學費分撥各校後。再爲規定章程。俾垂久遠云。

▲陝西省視學之熱心學務　陝省七府五直隸州學務。均屬幼稚時代。而榆林府屬。尤不發達。以其北界長城。地鄰蒙古。四縣一州及府之初高中學各校教員管理。多係八股策論塾師。省視學李君約之。視學至此。遂於暑假期內。聯合該府州縣學界。組織一師範講習會。招集各學堂教員。并就近學生。假府中學堂講堂操場。分班教授各科。希冀各校教員皆知教授法理。并示奏定檢定小學教員章程。謂日本歐美。均有檢定教員章程。優勝劣敗。我輩日後。恐歸淘汰之例。己酉正月以來。出有教育雜誌。每月一册。現已出有十六七册。無者可向陝垣商務印書館購定。又有師範講義。庚戌五月二十日發行。現第一册亦已到陝。我亦見過。如果有志。我輩直人置一份可也。

▲創製教育品　鄞邑廩生胡航星君。鮑欽思君。研究化學。歷有年所。現新發明學堂日用之石版石筆。聯合同志。在鄞東塘頭鎮地方。設廠製造。出貨甚佳。較之美日兩國運售之品無異。其價亦廉。已在甬北生和街設立祥泰公司招股。熱心實業者聞之。認股頗覺踴躍。聞已禀勸業道董觀察。轉詳農工商部註册專利。將來流通海內。非特實行抵制。亦四明一絕大利源也。

外國之部

▲留學日本海軍學生之成績　海軍省委清國海軍學生之日本監督海軍少佐高倉氏。乘洵貝勒考察海軍之際。曾面禀一切情形。略謂目下日本海軍省。收容中國學生。昨年十一月第一期八名。本年四月第二期生二十三名。合共三十一名。此等學生。均係日本商船學校速用航海。卒業後。再入海軍。專修礮術水雷二科為目的。第一二兩期生。均稱將校科。初來之期。其紊亂我風紀衛生者甚多。今日之狀態言之。成績尚好。去年中曾有一病者。幸其餘尚無恙。此等學生之寄宿舍。以橫濱第一最佳之名勝地楠浦之海濱。冬暖夏風。衛生

適宜。而一切之運動器具。亦甚完備。本年十月下旬。第一期可卒業矣。卒業之後。卽收容練習艦六個月。爲實習航海之術。現已選定相當之艦。以備卒業諸生。從事清韓沿岸之航路云。

▲香港大學募款之近狀　香港總督魯格爾君。現在英國。爲香港大學募款事。曾發出傳單。解釋此舉。謂爲香港重大之利益。又謂在中國所設大學。必須屬於中國官場權力之下云。聞利物浦教士會。已募得英金二千磅。以助此項捐款。

▲東亞同文館學生起程來華　日人在上海設立東亞同文館。將及十年。其歷次畢業諸生。多習華語。易華服。潛入我國內地。或考察軍政。或調查實業。必期有所得以去。本年在該國被選送入東亞同文館學生八十二名。已於西歷八月間由東京起程來華。

▲南美最古之大學　南亞美利加最古之大學。爲祕露之利嗎大學。係千五百年所建築者。（天文二十年足利義輝之時代）其次爲阿露海氣奈共和國之可羅特華大學。係千七百十三年所建造者。

▲英國之官報　英國政府發行官報。其發行之年月。爲英國新聞紙中最古者。而讀者極少。其內容時由皇帝皇后之寄稿。及內閣大臣發意見而已。廣告料之收入。平均一年二萬磅。惟廣告性質。須依法律之裁定。其餘各項廣告。雖付多額之廣告料。亦須謝絕。

▲留奧學生之羞憤　奧國專函云。吾國派往該國留學各科學生。統計只有五十名左右。該國人士。多有不能識辯爲中人日人者。惟日俄協約日韓合邦發表後。該國人士。雖有明知其人爲中國學生。故意指之爲日人。有辯之爲華人者。則彼輒謂雖現在非爲日人。將來恐不免爲日人。且恐願爲日人。而日人之不允許也。是故我國留學各生。恥憤交併。大爲不平。屢次公請吾國駐奧公使。請予詰問。聞公使殷殷勉勵學生以興奮向學。他日發憤有爲。一洗此恥爲勗。

▲亡國學生之末路　日韓合併條約發表之後。凡韓人之留日者。皆憤不欲生。日前有在日留學之韓人五六名。先後剖腹自絕。日本之言論家。多表哀忱。

▲萬國教育會豫備開幕　比博署使。前照會外務部。稱比京開設萬國教育會。請我國派員前往赴會。茲探得學部已派定駐比游學生監督王君逸就近赴會云。

學堂消息

▲杭州之江學堂紀聞　杭州之江學堂。係美人黃君創辦。春間浙省大吏。以其於本國教育權有礙。擬議收回。嗣以無款而止。頃該堂建築大致已就。不日即可落成。規模異常宏闊。即操場一項。有五六處之多。決計明年開學。擬招正預兩科學生五百人。并將城內育英書院併入。其科目分格致算術英文中文歷史地理。規定正科。三年畢業。預科五年畢業。給授文憑。即直接送至彼國亞露大學肄業云。

▲漢口開辦公學之嚆矢　漢口近有京師大學暨留學外洋畢業邱志岳方元庚諸君。聯絡該埠商界諸紳董。創設中國公學一所。不分省界。仿滬上中國公學辦法。規模頗為閎大。學科亦甚完全。現已擇定仁義司隔壁新式樓房。暫行開辦。一面籌集經費。另行建築校舍。是為漢口開辦公學之嚆矢。

▲水產學校成立　天津勸業道孫觀察。以漁業為大利所關。急宜設立此項學校。以資研究。前曾派有孫子文君。赴日本調查該學校一切詳章。並規則課程及器具書籍等類。回國後。復派往東省一帶捕漁等處。繪圖撮影。用備標本之預備。業經定議。惟尚無合宜校舍。難以開學。近聞該學校。擬在種植園幽處建築。圖已繪就。秋間興工。年內開學。專收漁人子弟肄業。

▲壽州小學之發達　壽州小學。近頗發達。除舊有之阜財蒙養務本半日等校外。今歲又新設小學一所。命名壽州第一蒙學。學生有百餘名之多。創辦人係該州

中學教員潘雲卿。經費由紳商軍學各界協力捐助。教員由該州學界人及各校教員代任義務。不支薪水。潘本湖南人。在壽已十餘載。人極熱心且極耐勞。該州主持學務之孫紳。極信任之。

▲抽提中金補助學款　錫金勸學所。以各區辦學。類多經費支絀。非代籌的款。實不足以維持。特於田房各產買賣中費項下。酌提十分之二。於投稅時由縣帶收。由該所支領分撥各區。作爲興學經費。早經稟司批准。轉飭該二縣出示曉諭在案。該所因民間買賣契價。往往銀兩洋元錢文三項並列。此項抽提中費。亟宜先定劃一辦法。以免參差。現擬每中費一兩。核收銀洋一元五角。每中費洋一元。核收銀七錢計算。每中費錢一千八百文。核作銀一兩計算。此後無論銀洋錢文。均照銀兩徵收。以歸一律。現已呈縣諭飭稅契房書照辦。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矣。

▲女學類誌　(一)通州　通州原有公立女學校一所。開辦數載。成績可觀。嗣因人數日多。容納不下。集款購買顧氏珠媚園重新建築。共成樓房一百八十八間。池沼臺榭。風景宜人。現招學生九十四名。內師範科九名。餘均適合兩等小學程度。已於八月初一日行開學禮。分別上課矣。(二)蘇州　蘇州女學近年異常發達。蘇蘇振華蘭陵大同平陽女子師範崇文女學。此皆獨出冠時者。他如各教會女學。除景海英華女塾照常開學授課外。浸會教堂又有浸會女學之設。英華女塾亦在百花巷添設分校。並轡而馳。此亦足見吳會女學之發達矣。(三)長沙　長沙彭君以近來湘省繡業日就發達。東西各國爭相購買。自應精益求精。以期日有進步。現已邀集同志。在省城東長街。創辦天孫女學堂一所。專以刺繡爲主課。附以圖書算學習字國文等項。爲普通科。凡女生自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目力精明。能確守規則。不至中途輟業者。皆可入學。兩年畢業。若於刺繡夙有根柢。則一年半或一年。亦可畢業。

調查

美國現在小學校之教科目

美國學制。爲中心之教育行政機關。獨從缺如。故其措置之法及發達之情形。因地而不同。但視一二校之措置發達。不能窺知美國小學教育之全體。必也卽多數學校之狀況。比較而綜合之。其眞相方能洞澈於中。且鄉村與都會之小學校。各因其四圍之習尙。其發達之狀。不能不異。卽都會之中。大都會與小都會。亦不能不異。故鄉村當與鄉村之小學比較。大都會當與大都會之小學比較。兩相審察而研究之。匪特興味淵永。且爲教育上最有益之事矣。

今日美國普通教育界。有一最難解決之問題焉。則以爲「小學校必當減少其教科目。而注重基礎之教科。讀書習字算學三者。必當爲小學教科之主體」一種反動之聲。播於全國。各地辦學者。莫不注意於此。「吾校當用何種教科目。該科目應分幾學年教授。每星期授幾小時。讀書算三者分配法如何」此等各方面之問題。無不悉心攻究之。

今美國最大而有重名之小學校凡五十。茲舉其教科目如左。

教科目	學校數	教科目	學校數
讀法	五〇	代數	一九
聯字法	五〇	幾何	三
文法	三八	地理	五〇
作文話法	五〇	歷史	五〇
書法	五〇	公民科	一八
算術	五〇	唱歌	五〇

教科目	學校數	教科目	學校數
圖畫	五○	衞生	四四
手工	四一	初步科學	三○
割烹	三三	簿記	五
裁縫	四一	打字術	一
體操	四六		
生理	四六		

觀此表。則美國第一流之小學五十校。其所有教科目。實爲二十二。而讀法、聯字法、作文、書法、算術、地理、歷史、唱歌、圖畫十科。各校悉教之。文法、手工、裁縫、體操、生理、衞生六科。教者三十八校多至四十八校。教割烹者三十二校。教初等化學者三十校。至於代數、公民科、簿記。則其數漸減。教打字術者僅一校而已。要之讀法、聯字法等十科。實爲美國小學校教科目之骨。此等科目。各校分年教授之法。更列表如次。(表中數字所以表教授該科之學校數)

	讀法	聯字法	文法	作文話法	習字	算術	代數	幾何	地理	歷史	公民科	唱歌	圖畫	手工	割烹	裁縫	體操	生理	衞生	初等化學	簿記	打字術
一學年	五○	四○	○	四六	四八	三五	○	○	四	八	○	五○	五○	二一	○	○	四六	二一	三五	二四	○	○
二學年	五○	四七	一	四六	五○	四六	○	○	九	九	○	五○	五○	一一	○	○	四六	二二	三六	二四	○	○
三學年	五○	五○	三	四七	五○	五○	○	○	三	一一	○	五○	五○	二一	○	五	四六	二三	三八	二四	○	○
四學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五○	一七	○	五○	五○	二○	○	一三	四六	三○	三八	二四	○	○
五學年	五○	五○	一四	五○	五○	五○	○	○	五○	二一	○	五○	五○	二二	一	二九	四六	三六	四三	二五	○	○
六學年	五○	五○	二五	五○	五○	五○	○	○	五○	三九	○	五○	五○	二八	二	三七	四六	三五	四一	二九	○	○
七學年	五○	五○	三四	四八	四六	五○	二	一	四六	四八	六	五○	五○	三五	二八	二七	四三	三八	四○	二五	○	一
八學年	五○	五○	三五	四八	四三	五○	一九	三	三二	五○	一八	五○	五○	三五	二八	一三	四三	四○	三八	二六	五	一

準此表。則自第一學年至第八學年全學年通授之學科。為讀法、聯字法、作文、習字、唱歌、圖畫六科。文法。他學年雖亦略教之。然為主要學科。則自第六學年以後。算術。自第三學年後。始賡續為正科。一二學年。或偶教之。或竟從闕。代數、幾何。都會學校輒列於小學教科。論者每疑算術教授。漸為此等時間所奪。實則不然。不過從屬於算術教授而已。第三學年以前。授地理者絕少。主於五、六、七、三學年間授之。第八學年雖有授者。大都皆於第七年內畢事。歷史於教育上之價值。不讓他科。惟第五學年前。祇限於一部之學校。入第八學年。各校始普授之。都會學校最初四學年間手工或與圖畫時間相聯綴。至五年六年。始離而獨立。七八兩年。始注重之。女生之習割烹亦同。至七八學年。方大注力於此。裁縫。則五、六、七、三學年。始占主要之位置。第七學年授裁縫者。割烹專於第八學年教之。體操、衛生二科。各年級通授。生理。至四學年後。漸為重要科目。有初等化學之校。亦多於各年級通授之。

各教科目之輕重

綜觀上表。美國小學校之教科目。其數實為繁多。惟各科並不同為注重。試以其時間之多寡別之。

茲就美國重要都市之學校十一。將其時間之分配。作為百分比例。列表如左(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

	讀法
波士敦	二六·二五
紐約	三二·五〇
芝加哥	四〇·二六
羅乞斯搭	一七·七七
深西那底	一四·一三
英薋安納波里	一七·八〇
塞雷德伊	一七·九〇
密耳窩千	三二·五九
堪薩斯	一四·五〇
舊金山	一〇·九三
格里符蘭	二六·三二
平均百分比例	二三·一四

聯字法	文法	話法作文傍用讀法	習字	算術	地理歷史	唱歌	圖畫	手工	體操生理衞生	初等化學
甲	甲	二〇・一四	甲	一六・四一	一〇・〇六	四・四七	六・八五	六・一五	七・〇九	二・五一
乙	乙	乙	五・八一	一三・四〇	一〇・七七	四・八五	八・九〇	四・六五	一三・〇五	六・〇一
乙	乙	乙	四・八八	一一・〇二	九・六五	六・三七	六・九五	九・八五	五・一七	五・八〇
五・二八	二・三九	七・九八	五・〇八	一八・六〇	一六・九五	四・七九	四・七八	七・八三	六・五七	一・九九
九・五七	三・二五	一一・三七	五・四一	一八・七八	一三・二八	四・八七	六・〇五	二・一六	七・四〇	三・七九
五・三二	二・一六	一八・〇三	七・八六	一一・九七	九・六六	六・八五	九・四五	二・一六	八・六五	
六・三九	甲	一〇・〇五	一一・〇五	一四・九八	一一・五〇	八・一八	九・九八	二・三八	五・三二	二・九二
八・〇七	甲	一三・二七	六・八六	一四・七二	九・五五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三三	四・六二	
一〇・七〇	甲	一一・二〇	九・六六	一五・一〇	一四・一〇	六・六〇	一一・五〇	丙	四・〇〇	三・一二
五・三三	甲	一〇・五六	三・七七	一六・五九	一三・八二	五・三八	四・五二	一・八〇	五・三三	三・一二
五・九四	三・六三	一二・一八	五・七三	一六・四〇	九・三六	五・四六	四・九一	四・七三	五・三二	
七・〇六	二・八五	一三・二五	五・七一	一五・二六	一一・六〇	五・八八	七・三四	四・七〇	六・五八	三・六五

表中（甲）者括於話法中〇（乙）者括於讀法中〇丙者括於圖畫中

由是觀之。最重之學科爲讀法。時間之配分。多於算術。而二倍於地理歷史。與唱歌、圖畫、手工、體操、生理、衞生、初等化學、教授時間之總數相等。約言之。美國大都會之小學校。讀法、教授。約居全、教授、時間、四分、之一。次爲

算術。又次爲話法作文。又次爲地理歷史。又次爲聯字法、習字、唱歌、圖畫、手工、體操、生理衞生。最後則爲文法、初等化學焉。

要之美國小學校。讀書算三者所謂 Three R's 者。最爲注重。合諸地理、歷史二科。謂之基本科目。(Fundamentals) 約費教授時間全體四分之三。而唱歌、手工、圖畫、體操等所謂特殊科目 (Special subjects or fads and frills) 者。僅以所餘四分之一之時間分配之。縱特殊科目之價值。今日未必無加增之勢。而至於侵入基本科目之地域。被輕重倒置或輕重適均之譏。則爲事所必無可斷言也。

美國教育界之進步

本年四月中旬。美國芝加哥之「烈古特赫拉」新聞載一文。題曰美國學生之增加。讀之於美國有力大學之最近形狀。可推而知之。茲節譯如下。

今日美國各種高等教育機關所容之男女學生總數。都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十八人。其中學於加奈忌 (College)(爲大學以下高等學校以上之校)者。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人。學於豫備科者。六萬四千零一人。學於專攻科者。九千四百四十九人。學法醫神學等實科者。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九人。學於特別科者。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人。以上二十萬四千三百零一人爲男子。七萬四千九百零八人爲女子。女子之多數。集於混合教授之學校。其在單純之女學校者。不過八千四百五十八人。惟較諸一千八百九十年僅有一千九百七十九人。則已大有增加。二十年前。女子就高等教育者。一萬零七百六十一人。以是爲衡。則今日教育之進步。固較然著明矣。

除豫備科特別科外。今日男女學生凡十七萬零二百七十六人。就學於四百九十三學校。而在二十年前。僅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七人。其中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人爲男子。今則已達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人矣。但即

加奈忌學生計之。今日都爲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人。其中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五人爲男子。四萬零五百二十五人爲女子。較之二十年前。男子之數爲二倍半。女子殆爲七倍。教此多數學生之教授。爲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人。內女子二千七百二十三人。日夕孜孜以任教育。大學學生所治之學業。以一千九百零九年計之。在機械科者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八人。學應用科學者。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人。志爲教師者。七千二百二十四人。研究農業者。六千五百十八人。研究音樂者。六千八百六十八人。研究美術者。二千一百十二人。

今就各省學於大學、加奈忌及其他理工科學校、學生有五千人以上者。表示如左。

紐約省	二六·九七七人	意倫諾埃省	二五·四六九人
賓夕法尼亞省	一九·〇七六	倭海阿省	一七·六五一
依阿華省	一三·二六一	伊達荷省	一三·一六一
堪薩斯省	一〇·九五八	麻沙朱色得省	一〇·四二七
密蘇釐省	九·四五九	加利佛尼亞省	九·三〇一
田納西省	八·八八八	密執安省	八·二六二
得撒省	七·二六七	威士干遜省	七·〇一七
明尼蘇達省	七·〇一七	內布拉斯加省	六·四一四

又將去年收容多數學生有力之大學。表示如左。

	(男子)	(女子)	(計)
芝加哥大學	三一八四	三〇七六	六二六〇
科崙比亞大學	三二〇五	一五四五	四七五〇
明尼蘇達省立大學	三四三〇	一五四五	四六六七
密執安省立大學	三九四四	七七六	四七二〇
意倫諾埃省立大學	三八〇五	八二八	四六三三
賓夕法尼亞省立大學	三六四二	四八四	四一二六
愛爾大學	三三一三	二一	三四三四
哈佛埃德大學	三九一八	—	三九一八
加利佛尼亞省立大學	二一九二	一三六一	三五五三
內布拉斯加省立大學	一九五六	一三一〇	三二六六

密蘇釐省立大學	二〇七六	七七八	二八五四
斯丹福特大學	一三五二	五三四	一六八六
布林斯頓	一三一四	—	一三一四
威士干遜省立大學			四二四五

以上係據華盛頓教育局之報告。特別夏期學校在學者。皆不在內。若并是計之。則哈佛埃德當加一千三百人。密執安當加一千一百人。以一千九百零八年一年計。美國大學中。學生最多者。推科崙比亞。哈佛次之。芝加哥又次之。至於去年。則事勢一變。芝加哥褎然稱首。而科崙比亞位次第二。

據本年科崙比亞之私報。學生總數計六千一百三十二人。內專攻科九百九十一人。師範科九百七十四人。愛爾私報。則總數三千二百九十七人。視去年爲大減。

又據去年教育局之報告。美國大學及加奈忌四百九十三校之財產總數。凡六億零三百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圓。(美金)其中土地、值價六千七百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圓。建築物、值價二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圓。圖書、值價二千一百十五萬零八百十圓。科學用器械標本、值價三千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圓。生產基本金等、二億六千零七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圓。

又徵諸一千九百零九年會計報告。統計三百九十三校之收入總數。爲七千六百六十萬零九百六十九圓。內六千五百七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五圓。爲經常費、建築物、其他各種改良之用。收入總數中。學生月修。一千九百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圓。捐款一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二圓。各省各市負擔者。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七百四十五圓。個人捐贈者。一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圓。去年各校得篤志家捐助巨款計二千五百圓以上者。且十五校。洛克法拉氏一人。除芝加哥外。每年以巨款捐助各校。去年疊次捐助科崙比亞者。計達數百萬圓焉。

德美日三國最大都市之教育

伯林

學校數　二百八十校

兒童數　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名

平均　大校一千四百四十七名　小校三百四十二名

紐約

學校數　三百零六校

兒童數　五十五萬零四百七十四名

平均　大校三千百九十七名　小校四十名

東京

市立　一百二十二校

兒童　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名

平均　大校一千九百七十五名

(一)統一制度　德意志聯邦之教育各自獨立。除巴威略一處外。皆不取共同小學制。故各都市無不自定教則。伯林之教則。爲一九〇二年所定。今爲全國之標準。伯林之小學校頗爲自由。有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組織之教員會。於全國教育事業。權力至大。美國則行全國共同之制。與日本同。紐約小學校之建築。非常完備。校中一切設置。亦無間然。其經費但紐約一市。已與日本全國相若。監督視學等之機關。亦無一不備。然其及於全國之影響。不如伯林。東京小學校。如學習院、高等師範之附屬、精華、高千穗等各小學校。略有特色。而其教則。全爲不同。學校規制之大小。伯林略能統一。紐約有不統一之勢。東京更甚。一方有二十五學級容一千五百八十九人之大校。而一方僅有六七學級之小學校。其不統一。莫甚於此。伯林學年制度。春秋二次。男女異校。美國亦以男女異校爲原則。而間有同校之處。

(二)經費　一九〇四年調查。伯林爲八百零十萬零七百六十四圓。紐約三千二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圓。東京據明治三十九年豫算。爲一百四十六萬

八千二百五十五圓。每兒童一人所需經費伯林三十六圓。紐約六十圓，東京十二圓。

(三)設備　伯林之建築，大都粗劣。較諸普通民房猶爲不逮，坐椅亦爲五人合用之舊式。紐約則凡新建之校。無不釐然整齊。講堂尤爲完備。以市中通俗講談會即設於此也。教具儀器標本之屬。二處皆不甚多。然皆有活用之巧法。東京則材料大都豐富。

(四)視學機關　伯林分全市爲十二學區。區各置視學。區視學時時與國之官吏市之吏員巡視區內各校。每三年。行學校試驗一次。生徒成績不佳。爲教員之責。學校整頓不善。爲校長之責。體操、裁縫、圖畫等科。又別置專門之視學焉。

紐約全市分四十六區。每二區有一視學事務所。視學之上。有視學長統督之。體操、裁縫、割烹等專門視學。並供職於市政廳。而監督各校專科教員。紐約之制。由普通教員，更得資格。方爲專科教員。故其地位較高。東京則僅有英文之專門視學。其他數科。尚待添設也。

(五)教員之養成　伯林有官立師範學校男女各一。養成本市教員。又有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二。惟男子僅有一校。不足應全市之需。紐約有州立女子師範。有市立師範六所容生徒。蓋已不少。然尚苦不足。東京府立師範外。市立師範亦在所必需也。

(六)教員之待遇　伯林校長初任俸薪爲一萬二千三百馬克。(每馬克最高合庫平銀三錢九分三釐有奇)(宅費在內)漸增至五千七百馬克，男教員一千七百馬克。(宅費在內)漸增至四千三百五十馬克。女教員一千五百馬克至二千八百馬克。紐約男校長二千七百五十弗至三千五百弗。(每弗最高合吾庫平銀一兩六錢九分有奇)女校長一千七百弗至二千五百弗，男教員九百弗。女教員六百弗。東京較此。亦不爲菲薄。

(七)督促就學　伯林共分三百區。每區設督促員五。

督促員依校長之報告。行其職務。須第二次督促者。則科罰金約吾銀圓三角。紐約則有督促巡警七十人。有不就學者。捕之送於學校或家庭。猶怠於學者。令入寄宿制之校。保護者懈弛不盡其義務者。科罰金五弗以下。或拘留一月。東京則無特別之嚴制。收容貧民兒童。伯林不設特別學校。但由保護者之希望。給以牛乳、麪包、肉湯等物。紐約凡學校用品。皆給與之。校中有設貧民兒童救護會。隨衆貧兒以施適宜之敎育者。市政廳補助之。東京亦設特別學校。日本橋區內。有父兄會。給以學用品。或暫時貸與之。

（八）敎授規程　伯林由小學校長會制定敎授細目。德國小學校敎授細目。皆極簡單。有敎授週錄。示順序甚明顯。美國近於亂暴。敎授但依敎授日案敎授月案等賣品行之。縱有校長檢閱之規制。亦不實行。此則日本爲鄭重明確矣。

（九）校長擔任敎科之時間　伯林校長之新任者。每星期十二時。普通十時。絕不任敎科者無之。而其校長皆爲年長之人。不如日本有不次之超擢。美國多女校長。肥滿之老婦。輒下從副校長之意向。不任敎科。

（十）敎授法　伯林注力於直觀敎授。以補都會兒童之缺。規定之敎則。亦至嚴密。然其實行之法。大都僅用拄圖示敎而止。東京例如敎授植物。則陳列多數花盆。以行其實地觀察。外此類推。要之東京之敎育。可謂進步。而爲全國模範之成績。則尙嫌不足也。

評論

開除學生問題

教育之宗旨何在乎。曰下焉者與人民普通知識。上焉者爲國家造就人才。是以學生入學必如其所期有所成就。教育之責任始盡。往者學風囂競。主教育者輒以遷就學生爲至計。雖至於蔑視師長踰越規矩。不敢過問。嗣以上自國家。下及社會。均以囂風宜禁士習宜端。發爲言論施諸行事。於是學生之勢焰漸衰。而一般冗濫之職員乃一反前者所爲。以爲莫予毒也已。然而數年以來學界風潮猶時有所聞。考其原因其曲在學生者僅十之三四。曲在職員者乃十之五六。世間無眞是非久矣。任事者濫用威權。鮮有能衡情察理。爲學生計者。事既決裂。則揮之門外。並以其名籍通知各校。窮其所往焉。此其事姑無論是非所在。而利害相權。學校多一開除之學生。國中卽多一遊惰無業之民。爲問教育之責效。顧如是乎。且師生相處有年。豈無情誼。卽有過舉。匡救指正。何所不可。必欲除其名籍。反顏若不相識者。毋乃過歟。在不率教之學生。誠有窮於教誨者。然此特千百中之一二。且進退學生。校中各有定章。隨人喜怒。多在出入。是爲違法。乃以吾所聞有平日

學行乖優徒以細故不諱卽予開除者有朝令暮改類於爲阱陷人徒以無心觸網至於開除者在學堂一方面苟其經費充足勢盛者原不至因開除學生動搖其基礎惟是被擯之學生歷時數年得此結果不亦大可哀乎蓋教育期於有效誠宜趨於嚴重一途而其所謂嚴重者當以人情所能堪而止水至平也不順其性則可使在山箭鏃至利也不善其用則難穿魯縞人既不得其平至激爲不平之舉應之者卽有至利之箭鏃吾見其屈於魯縞而已竊願身任教育者平心一思之

嗚呼韓國之學部

旬月以前有驚心動魄駭人聽聞之事發現於世界者非所謂日韓合併問題也耶夫韓國本我東藩甲午一役主屬之關係始絕不圖自甲午至今纔十餘年日人不煩一兵不折一矢已舉其疆土人民悉隸於旭日徽章之下世間亡國之速孰有過於是者日者我聞韓國各級學生因日韓合併事郵電交馳力圖挽救雖其事未必有濟然出於愛國熱忱凡三韓人士所當共矢此志者也乃韓國學部操全國最高之教育權者徒以希榮固寵之故不惜摧抑學生爲取媚新朝之計於是特下一傳諭曰「日韓邦交之篤盡人皆知此次合併純爲謀政治上之改良起見當局者自有手段以操持之爾等各宜安心向

學何必干與政事以取罪戾」吾不知其有迫而然耶抑果爲希榮固寵計也

今之世界有所謂人道主義者以强者扶助弱者以智者開化愚者此利人土地之國所藉爲口實日本國勢之强人民之智誠非愚弱如韓人所能與抗是以向者之獨立保護固已惟日人之命是從今日之合併猶是日人行使其使之獨立加以保護之權力耳在韓人一方面有服從之義務無交誼之可言覩於安重根李在明之所爲韓人之飮恨於日人久矣今其學部之言曰日韓邦交之篤盡人皆知欺人乎抑自欺乎朋友之交分甘共苦救患恤貧假令僭居人之宮室占有人之妻孥而謂其人曰此吾與汝交誼之篤也其誰信之朋友如此國亦有然今其土地人民已爲敵國所有而猶曰此邦交之篤漢兒盡作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吾不禁爲韓國學部詠焉

國於天地間所以維持其獨立而不至於滅亡者主權是也日人自設統監府於朝鮮韓之君相固不免有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感矣今名曰合併而日人爲主韓人爲奴故其所謂改良政治者當亦日人之政治非韓人所得與聞矣而猶曰當局者自有手段吾不知其所謂手段者何所施乎身爲大臣至於國破君危猶忍爲此言以塗飾其人民耳目世謂陳叔寶全無心肝若韓之學部眞全無心肝者

學生在求學之年。誠不應干預國政。然在平時無事。可以言之。若國破家亡。猶欲令安心向學。勢必有所不可。魚游於沸釜。厝火於積薪。今之韓國。何以異此。乃欲鎮壓其人民。使無惶擾之舉。則必待日人之烹醢其身。夷滅其宗。而始知痛乎。語云。哀莫大於心死。卽此以推。吾有以覘韓國所由亡矣。

雖然。三韓之宗社旣墟。東亞之風雲方急。說者謂朝鮮者。渡滿之橋也。我政府。我人民。其亦有爲韓人灑一掬同情之淚。而以爲殷鑒者歟。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續）

天笑生

第十五章

某日之晚夕陽一抹映照於玉池之波似織成一段黃金之綾和風飄拂衣袂間村居佳景也朱節婦攜針黹沿行溪邊坐於樹根石上以監督曼哥與文英之遊戲兩女娃跣足時時行於淺瀨而曼哥則若有所思又恆瞻望村路之曲徑呼其母曰母乎非有人來此歟母曰未見誰也曼哥曰今日知其必歸歟母曰不可必也若以試驗太遲之故則或暫住於錫金鎭耳曼哥曰我甚望其及第勿無聊歸也

時則曼哥仍往遊戲顧五分鐘中必瞻望前村似待遠人歸者已而紅日漸爲山峯所障曼哥方著履忽見雄兒與純一階歸即趨而走迎文英亦來蓋見純一面有得意之色而心亦稍慰也

讀者諸君須知教育爲立國之本爾時吾國實業家亦頗能注意於此錫金鎭有製絲家劉君設廠於都會前年得意外之利益不下二十餘萬圓乃劃出五萬圓爲獎勵教育金

此金屬於縣地方自治之範圍而規定條件如下。

一　此金存於縣地方自治局所指定之銀行。

一　以此金所得之利息年年分於本縣中高等小學四年級卒業生中之優等者。其額四十人。

一　試驗委員之報酬及試驗時一切費用。每年於利息中提出若干。臨時定之。

一　由縣自治局委託鎮鄉自治局選出家計不豐而勤懇勉學之少年三名以至八名。謂之受賞候補者。

一　候補者必以三次之競爭試驗。凡及第高等小學二年級卒業後一次三年級卒業後一次四年級卒業後一次。

一　第一次之試驗及第者總數一百名。第二次之試驗及第者總數七十名。至第三次遂選定四十名。

一　第一次第二次之競爭試驗。凡受驗者各與花紅一圓。及第者各與二圓。

一　試驗地在錫金鎮於農事之隙適當之時期執行之。

以上種種規則。均實業家補助教育而規定者。以今日爲試驗之期。故雄兒與純一。天未

明卽起。隨其先生與其他學生三名。均爲第一次之競爭試驗。陳家夫婦聞彼少年之聲。亦倒屣而出。曰兩人均合格耶。若第一次之試驗。良簡單。其試驗之成蹟。卽於本日發表。陳巡長亢意得。呼其兒曰。純一。汝兩次微倖矣。當自奮勉。學業庶足以相副也。純一曰。我受試時。中心殊惴惴。惟恐不能答也。旣而試驗委員一啟吻發問。我乃對答如流水。併出先生之意外。父親不信。試問雄哥兒也。且彼試驗委員。尙與雄哥作深談。朱節婦曰。彼所云何也。雄兒曰。渠探我將來之志願。我言我軍人之子也。希望入陸軍小學異日爲國家宣力。特我無金中尉助我。其前途亦甚困難也。陳巡長夫人曰。金中尉必非恝然無意於子者。試觀饋汝時表。祝汝進步。又如何情意之懇摯也。雄兒曰。然。我以是益不能忘情於金中尉。當日對山館愛我之情狀。宛然在目耳。

陳巡長曰。今當歡喜。勿作愁態。想今日就試及第之話。金中尉亦聞之。而遙慰也。邇當農隙之際。我輩不須從事力田。雄哥兒我來示君以一物。想汝見之甚喜也。於是兩少年隨陳巡長行。至於柳陰之下。則見垂楊低拂下繫一美麗之小舟。兩少年不禁咸脫口而呼曰。美哉舟乎。陳巡長曰。我輩乘此小舟而遊行。不甚適乎。語時微笑。有得意之色。雄兒曰。某等亦可乘此船歟。陳巡長曰。自必與穉子偕。雄兒曰。却從何處借得此舟。巡長

曰此余新置買之船也惟欲於船隖中定造此船價亦不貲我亦安有餘力以置此船是蓋我於碧雞湖熟識一造船師渠知我喜弄舟乃借對山館中之舊木材於休暇日利用之以成此船遂以贈我此船恰可容受四五人打槳使櫓足供吾輩游駛

兩少年聞之雀躍於是預爲種種之計畫村居兒童每樂爲鳧水之游戲今可撐船至於中流以作溪水之浴又遇佳晴天氣可約曼哥及文英同乘此舟而盧兒則不便攜之來此脫於無意之中偶一跳躍將失其平均之力也兩少年旣得此船遂成爲弄潮之兒每日無事則弄舟爲樂或假作艨艟樓艦或戲比諸海軍中之閉塞隊否則兩人或自命爲駱賓孫擇人家稀有之處上陸擬之爲無人之島卽於其處斬除荊棘支石爲竈聚木葉而焚之以煨馬鈴薯鴟首芋引爲至樂少年人蓋均有冒險之性質者也

雄兒於此一星期中已飽遊各處迴念趁此休假之時可爲食力之謀桑土綢繆鳥類且然而況於人乎矧得此足以添置衣履補助曼哥之家而將來入都爲陸軍小學之試驗尙須稍籌旅費則孺子又何能自逸致異日以赤手空拳向人乎某日雄兒乃語其義母曰母乎我思趁此暇豫畧爲儲蓄禦冬之計母曰今歲百物昂貴貧家更難餬口孺子本非坐食者特此爲求學時我雅不欲勞汝筋骨也

雄兒曰否我一出就事既餬己口尙得餘貲且今歲非豐薄田所入但足飼雛雛而已故尙以往對山館或臨川屋爲人傭工爲便明日雄兒將往對山館忽村長令人來呼云有事須面談雄兒遂往見村長村長言今有一事將與稺子商酌余有一友爲當今貴族昨日由省垣來此移寓於距此百餘里之來鳳村已築別業於此其家族共五人上爲兩親下爲兩女一子其子以大病初癒據醫者言以轉地爲宜且尙宜村居得呼吸新鮮空氣也今其家欲延一正直而健康之少年以爲其子伴侶登山涉水時時令其友將護之我乃介紹稺子足承此乏特恐於學校間或至有所缺席耳

雄兒曰我本無所事事得此良慰至於學校之事我固尙能自修也村長曰稺子自有把握必不致荒棄前功至於日識所無在地皆學問也惟慰此病後之少年須加熨貼此又無待余言雄兒曰稺子識之我必將之以誠凡學校之所教金先生之所訓誨我又奚敢忘村長曰雖然汝其能離汝義母歟此間大約自供食以外每月酬汝以十圓也

少年曰佳卽此允諾可也村長曰第一此病後之少年或卞急躁動則汝當百計忍耐以病後之人目之雄兒曰我知之凡病後之人須熨貼勿魯莽況稺子又善體病人也村長曰甚佳然則我覆我友稺子亦告汝義母雄兒諾之歸告朱節姑曼哥雖不願其兒之行

也。然無法足以挽之。曼哥之母始以學業爲慮。雄兒解釋之。乃得義母之同意。於是爲旅行種種之準備。朱節婦乃爲雄兒整治衣履。大加洗濯。又添置衫袴之屬數事。作客豪門。何能傴僂作寒乞相也。此際雄兒草冠雪領。玄髮朱顏。居然一極美麗之少年矣。

雄兒又出其父親所常攜之舊皮篋。以衣服摺疊其中。以待上道。曼哥以雄兒去後寂寂無伴侶。致減其每日之飯量。背母言曰。哥決行乎。我家自此冷靜極矣。雄兒曰。我亦不忍去家。特男子志在四方。奚能鬱鬱居此。我即此日不行。而不久亦將進陸軍小學。小別何礙。妹在家善事高堂。我心滋慰。曼哥曰。兄其志在軍人乎。雄兒曰。然。我家固出將門也。吾阿父當日武勇之名。播於世界。我奈何不繼前武。我之志願屬於騎兵。而他日幸爲一士官。佩長刀。服周身金線之服。妹見之亦歡喜也。

曼哥曰。爾時哥已貴人。恐不識吾母女矣。雄兒曰。甯有此理。語時。盧兒搖尾而前。雄兒曰。盧兒我不攜之去。乞妹善視之。我去後即以書達妹。妹必覆我。曼哥無語。惟思向未與人通問。將如何下筆也。

時則有襲侯李國鈞者。挈其家族來居於來鳳村之翠筠別墅。乃委託此麗娃鄉之村長。覓取少年爲伴。村長乃介紹孫國雄。臨行之際。再三丁甯。謂穉子未曾與社會交接。今其

發軔也處處當刪以注意此次之試驗合格於前途希望誠大也雄兒諸臨行又於學校長處告長假并走辭蓬萊館及對山館之主人人咸感歎少年之志各有所贈饋

是日雄兒與曼哥之母女料量一切紅窗話別所語皆關於雄兒出門之事又思華族家之言語動作未嘗練習防爲失禮則似宜沉默爲上然木木然成爲殭石則此去又何爲者又以邇日處境之窘而作種種希望之想像則勇氣又陡增也一宵已過明日清晨雄兒右手攜一皮篋左手攜一蝙蝠之傘身服美麗之西服質一英姿秀挺之美少年也

朱節姉自後送之曰雄哥兒常以書來報起居也又曰雄哥健碩如成人恐金中尉驟來將不識渠也時方五月山中天然之景色正足以調和少年之性情萬卉欣榮氣象正發王之際雄兒一路籌思念來鳳村與錫金鎭接壤我前日亦嘗來此此間風景固甚秀也惟地多湖水遊人多喜蕩槳中流又多芰荷菱藕之鄉此去正佳盛之日幸我近日隨陳巡長習弄船之術頗有心得則正可一試身手也又念彼爲貴族得無有紈袴之習則以驕矜凌人在所不免然我固以病人目之凡事均可了矣既而念金中尉亦貴族何嘗有一毫貴介之氣則我亦未免過慮矣

雄兒一路籌思已抵火車之站即匆匆上車而汽笛一聲車已行矣見兩旁田舍水村瞥

眼而過野花交綺如織五色之錦行半小時遙見一片銀光卽碧雛湖也過碧雛湖始見一大車站人如潮擁此卽錫金鎭之車站而來鳳村距此可不及十里因此間有溫泉場遊人頗衆大小之旅館林立而商務亦殊繁盛製絲家則於此設廠也又以是間風景佳每當夏日觸熱避暑之客恆萃於此間自火車開通以來遊客尤夥而旅館之設備更周至春夏秋三季之遊客留此輒以數千計也

雄兒下車後方至火車站見旅人雜遝方將向人問訊雇人力車至來鳳村忽有人輕拽其衣袖者回首視之則一白髮蒼蒼之老人也曰足下卽孫國雄君乎雄兒曰然丈人何來也曰老朽卽李侯家之總管理人我家夫人命候郞君於此恐君未曾來過悵悵無所之也雄兒曰深感夫人之周摯小子感謝不盡也

第十六章

錫金鎭別墅林立而來鳳村之翠筠別墅尤爲其冠林墅亭館各擅其勝中有一軒四壁咸玻瓈明窗湘簾斜捲中坐一半老佳人綠鬢朱顏年可三四十惟笑時目有皺紋顧一望而見爲優美慈善之一夫人也夫人倚坐藤椅之上手書閱之室中爐香茶熟含有靜意惟聞風琴之聲隨風遙送似出自西南一角之樓屋中家具種種均屬美麗而桌子之

上則安置有書籍及寫眞帖數事又壁間徧綴以親族友朋寫眞之片小几上鋪以繡花之毯而哥窰小瓶中娟娟名花方吐其清芬也

向花圃之窗前坐一紳士方展畫帖忽掩卷曰今日衡兒如何矣夫人曰昨日稍勞動今尚安眠未起也此紳士者卽爲本墅之主人年未及五十爲狀至英毅又問曰得無有所苦歟夫人曰無他惟神經至銳稍有聲息卽爾驚覺告以爲覓小友渠亦無所可否不知何日能霍然起色也侯爵曰女兒輩奚往夫人曰婉珠在樓上練習風琴韻珠與其乳母偕出謂昨日見此處有貧困之家擬往加以週恤也

侯爵曰此處繁盛之區亦有貧困之家歟夫人曰侯爵眞貴人何地無貧困者吾家韻兒乃最喜慈善事業脫有人向之乞施未如彼人之願則渠乃食不安味睡無甯席也今日侯爵起身甚早係向何處散步者侯爵曰本應早歸道遇醫生所以遲滯耳

夫人曰醫生何言侯爵曰醫生言熱病之後神經衰弱加以調養必能回復殊不足憂也

夫人曰艱於步履奈何侯爵曰醫生不云乎以此間有溫泉場於療病最宜能入浴湯伸此萎縮之筋徐徐可以步耳夫人曰不知何日再能如未病之前之健跳幷跨馬遊行也

此時夫人心中描寫未病之前之一少年不及兩月而骨瘦乃同痲稭據醫生言則須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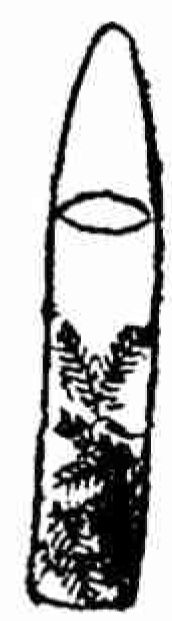
地療養乃可健康如舊故兩親及二姊均隨之來此以吸新鮮空氣并可就浴於溫泉以李襲侯併有此子珍愛乃逾珠璧也襲侯之子名士衡向爲溫潤之少年而一病以後性氣大惡時時發怒無論何事均不慊於心然則將以何法安慰之良未易著手也

侯爵夫婦中心孔憂顧有人致書慰之者其詞曰前日來書知士衡弟病已漸有起色醫生勸轉地爲良宜也我今有一贈物須得一同年輩之少年足以慰彼寂寞庶幾病愈必較速也可與醫生商之云云侯爵夫婦商之醫生醫生亦以爲然顧致此書者誰耶卽此書中久不出現之金士荃中尉也

斯時侯爵遙望窗外之陽光曰今日此少年來乎曾有人詣火車站往迓乎夫人曰我已令總管至火車站矣想必無訛耳侯爵曰恐總管不識此少年奈何夫人曰無妨少年人旅行者鮮車自南方來總管約略可得耳今試視士荃之信其人年幾何矣

（未完）

質疑問答

問　近世各理科書內所載晴雨計大都屬 Fortin 晴雨計及 Aneroid 晴雨計茲二者之構造理由就實物及各書所說明者兩相考證固甚了然不謂敝校近購得一種晴雨計式如所示符號如雨則之形生而上下可動風則成之形霜雪則生而可動遍覓各書均未之見不知此屬何種晴雨計內部所盛何液成種種結晶者何物所以應晴雨而預呈各形者何故統希詳示

（清河漁溝小學堂汪冠洋）

答、此器與尋常晴雨計不同。譯者嘗名之爲辨天時表。內貯藥品。係用樟腦二錢。硝五分。磠砂五分。溶解於酒精二兩。與清水二兩之內。各料須極淨。盛此液於玻璃管中卽成。平時須懸掛陰處。不令日光照射。卽能將空氣改變之現象。一一顯出。如冷暖陰晴風向及空氣中含有電氣之正負。皆能就其水之清濁。及結晶之形狀辨之。此器經多人考驗。始知有此種種之功用。其理由亦不能詳悉。大致因樟腦能溶於酒精。不能溶於水。而酒精與水溶解物質之多寡。則依溫度而變。故管內藥品。有時溶解。有時結晶。而

成種種之形。

問　汚水中經久卽生浮飄草其浮於水面者作青色圓形直徑約半生的邁當其下卽生根此青而圓者究竟是葉是莖若以爲葉則葉無直接生根者若以爲莖則其形又近於葉今以顯微鏡窺其構造亦似在二者之間然究無兩可者未識孰是

（蘇州師範學堂許嗣衡）

答、據來函所述形態。浮飄草當係浮萍之方名。本草綱目稱之爲水萍係單子葉門之浮萍科植物。多生於池河溝瀆之間。其形扁平。下生多數長根。（亦有僅生一根者則名青萍）生單性花。雌雄同株。此植物無葉。其青色圓形（亦有作廣倒卵形者）而浮於水面者。植物學上卽稱之爲扁平部。中有脈管七條。兼營莖葉之作用。未識來函所舉者。是此物否。

問　第七期質疑問答類算題一則執事因題理未妥未得其解鄙人率擬一式不知是否敢希指政　因物體縮小之比與距離爲反比故

$$\frac{\text{放風箏處至木柱間之綫長}}{\text{木柱至風箏間之綫長}}=\frac{5}{20}\div\frac{4}{18}=\frac{9}{8}$$

$1-\frac{8}{9}$爲纏繞木柱上之部分

$120\times1,8丌\div\left(1-\frac{8}{9}\right)$＝放風箏處至木柱間之線長

$120\times1,8丌\div\left(1-\frac{8}{9}\right)\times2=3888$尺＝全長　（江陰周　京）

答、果使5|02與4|18均爲確數。尊草自然合理。無如題中界限實未完全。所謂四寸五寸者。既不足憑準。則所謂5|20與4|18者。又何所依據耶。

問　今有算題一則苦未能解敬請說明　有ABCD四人未識各人歲數只云AB二人和爲六十歲BC二人和爲五十二歲CD二人和爲四十二歲AD二人和爲五十歲四人之總歲數爲一百零二歲問各人之歲數幾何

（鄞縣戴堯天施以勤施述堯）

答、此題界限不完。答數不能確定。按代數術。必方程式與未知數等多。方可推算。此題之數。雖可設方程五式。然兩式不能獨立。實祇三式而已而未知數則有四個。故爲無定方程。其答數有許多可用。卽A之歲數自四十九至九。B之歲數自十一至五十一。C之歲數自四十一至一。D之歲數自一至四十一。依次配合。無不合問。若欲確定一數。則不能也。

問　管理學生貴寬乎抑貴嚴乎若寬則流於放任科學難期進步過嚴則近於束縛身心或有妨礙究當如何敬請詳覆　（鄞縣施述堯）

答、小學兒童年方幼稚一切舉動純任天然卽有違犯規則之處亦多爲無意識之衝動有何不可矜諒者教員負訓育陶冶之責欲納諸軌範之中管理誠不可不嚴然其所謂嚴者非束縛之謂也導以一定之規矩齊以有恆之秩序師生情意貴周密而懇摯講堂教戒貴溫和而嚴正歷時旣久效自可見彼不善教者遇學生偶有過端輒加以嚴重之罰則其甚者駡詈嘲諷幽禁威嚇捉耳牽髮無所不至學生徒覺苦痛有不視教師如獄吏者乎視教師如獄吏教授且無所施豈特妨害其身心之發育而已

名家著述

圖書館（續）

孫毓修

楚詞類（集部一）

別集類（集部二）漢至五代

按四部之書。別集爲繁。收藏之士。固宜斷代之外。復依列朝世次。以次排比。藉見世道之隆汙。風格之高靡焉。著錄之家。依此例者。則如陳氏之稽瑞樓書目。而吳孟舉之宋詩鈔。顧俠君之元詩選。亦然。由是觀之。著錄之際。甯詳毋畧也。審矣。先秦之文。所存無幾。而澤畔遺吟。提要猶特置一類。若夫炎劉以降。天水以前。時逾千祀。作者朋興。五季之世。干戈雲擾。斯文未盛。提要畧之。是矣。而兩漢。三國。六朝。三唐。固當別屬一期。使知人論世之士。便於觀覽也。似可析漢魏、六朝、唐五代、爲三期云。

按提要集部三四。皆著錄宋人文集。中原文獻。天水爲盛。名臣碩學。接武累朝。沒世之後。並刊遺集。而江湖之士。長冀立言。以垂不朽者。尤不可勝數也。自唐以前。

書鮮刻本其所傳者大抵皆才人鈔筆紙貴人間逮乎有宋刻本盛行流傳愈多朱明一朝隆慶之際唱詩派者斥宋人爲陳腐撫唐音爲襲古於是三王之集止存荆公四蘇之文竟遺叔黨（乾隆時内府購求叔黨集甚急書賈乃鈔宋劉過龍州道人集改劉爲蘇以應好古者之求　四庫全書著錄之本係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獲雖多殘缺尚是眞本今知不足齋鮑氏亦有生齋趙氏並有刊本）洎乎本朝原始返終黃葉晚村盛收宋谷嶰谷樊榭並輯遺詩崩竹逸篇採自幽巖久亡之書一旦盡出擬以建隆至靖康爲北宋之屬而建祐至德祐爲南宋之屬也

按先朝遺老生存於異代者史臣作傳未能折衷遂有一士之名挂於兩史者矣集部之書以斷代爲歸而又不能效史氏之兩見是予奪之權不可不審提要於此皆能略跡而原心循名而覈實故有前朝逸士而抗節西山如謝皋羽林霽山之徒則入於宋當代名卿而祼將周室如危太樸張志道之輩則入於明是也

按提要集部五皆著錄金元文集考金源一代著述罕聞張金吾謂金人樸學不肯動災梨棗汝陽板蕩散佚遂多理或然歟四庫所錄集部之書不過五部張氏

肆意搜輯。別集之數。亦不逾是。四庫合於蒙古。亦固不嫌其略耳。

別集類五　（集部六）

按提要於此皆著錄明人文集。秪以時代相近。傳本未沫。故著錄多至二百三十八部。存目多至八百五十八部。京外圖書館私編目錄。存目之例。旣未敢援用。千百部之書。彙於一屬。檢索之時。殊有浩瀚之歎。考明自國初至於中葉。文學稱盛。然潛溪誠意。文足鳴盛。而業在經邦。不以壇坫自命。海叟方洲。以文自劇。而位業不顯。未能波靡。當時惟李東陽主持文柄。幾四十年。導源先哲。具有典型。一時學者。無不景仰。至北地信陽。別開蹊徑。茶陵一派。大爲冥汶。其後七子餘波。流爲剽竊。令人重思東陽。而鐙傳復屬。終明之世。惟此二派。互相代興。是懷麓一集。實足爲明代集部中作一關鍵矣。以時考之。亦爲適中。擬以洪武至成化爲前。而以弘治至崇禎爲後也。

別集類六　（集部七）　國朝

總集類　（集部八）

按私家書目於別集總集。多以詩文分屬。錢遵王則以詩文並存者入文集。有詩

無文者入詩集人頗譏其煩碎至於尺牘時文宮詞楹帖並入詩文固嫌不類他若河汾有唱和之篇成婦起回文之怨王船山之落花成集厲樊榭之南宋名詩旁至連珠七體並有專書誌喜遣愁皆成專刻斯皆藝圃之旁枝詞場之孤詣與一生專集體制有殊而其分類亦當有別矣擬別立一類曰雜箸惟方聞教之

詩文評類 （集部九）

詞曲類 （集部十） 詞集 詞選 詞話 詞韻 詞譜 南北曲之屬

按提要謂南北曲非文章之正軌故不錄其詞惟存其論曲之語與曲譜曲韻以備一家竊謂聲音之道毋取其同文體靡窮隨時而變有韻之文自詩而詞由詞而曲寖至元代傳奇遂興律以繁苛而彌暢聲入管絃而皆通雖云小道亦文學之附庸近世之創談才人名士刻意爲之固未可屏爲外篇不予保存也（嘗考西方諸國希臘初造遂有荷馬之詩歌規其體制大似傳奇吾國此派至元代而始興意義皇之世亦有荷馬其人而今亡之耶是不可考也）

按書有彙刻實昉於宋左圭禹錫之百川學海元末陶宗儀之說郛繼之至明而程榮之漢魏鍾人傑之唐宋胡文煥之百名家書祁承㸁之淡生餘苑祕籍孤本

匯爲一部。叢書之名。於焉大著。至於本朝。此風彌甚。一書之中。四部兼賅。提要既就其刊本。分列各類。復附見其總目於存目子部雜家類雜編之中。固已明白甚矣。然叢書所刊。除坊間刊行之續說郛等外。大約全書爲多。時有不足。則以所據非善本爾。固非立意刪創前人之書。改易名字。別爲一書者可比也。入之於子義固不全。稱之爲編事又不當。書目答問四部之外。別有叢書部。徵之事實。殊不可廢矣。

按演義小說。　四庫概不著錄。然六經文字。實即上古之謠俗。故左氏以齊語入傳。揚雄以方言詁經。自世易時異。語音日改。今日視之。遂爲高文典册矣。有宋平世。宮庭清晏。近臣乃錄里巷瑣事進之。文成白話體。創章回演義之書。由此濫觴。販夫俗子。固悅其易解。文人俊士。亦藉爲嘔噱。是固文學之別派。不可廢也。也是翁讀書敏求記。錄羅本三國志演義。（嘗見明內府刊本三國志演義槧印甚精張桓侯字今本作翼德內府本作益德他與俗本不同之處甚多）　似可援引其例。使演義小說。亦入經藏之簿錄也。

已上論舊書分類

新書分類法斷不能比附舊書聯爲一集者以其統系至廣且博非四部之界所能强合也惟事方草創前乏師承適當爲難耳茲本歐美通行之類別目次量爲變通擬例如左

哲學部　第一

總記類　字書　哲學史之屬

按歐美學術大抵淵源於希臘羅馬諸國文字亦莫非相切成音爲旁行斜上之體故凡發明一新說創作一新器其剏門術語爲本國所闕者可上假希臘羅馬之古文下採鄰國之方言以成新字（如英語 Anto-car 字 auto 本希臘語也 Umbrella 字本意大利語也若此之類不勝縷指）義理足賅語皆典要無吾國自來水火輪船諸譯名之可哂者其文既富學者每苦其浩瀚而不能悉通故一科卽有一科之字書以爲治此學者之祕鑰此亦天下之至便也歐美目錄家以此入於 General Works 中今每部各立總記而以字書分屬之

論理學類

心理學類　生理心理學　催眠術　記憶法之屬

倫理類　總記　倫理史之屬

按此一學派。以吾國古先哲人之遺書爲盛。故日本圖書目錄。往往別立一目。曰支那哲學云。

宗教部　第二

佛教類　總記　佛教史　法規　經典　疏解　因明之屬

耶教類　總記　耶教史　經典　疏解　寺院之屬

諸教類

按摩訶末婆羅波斯摩曼諸教。宗派不盛。或譯錄不多者。皆可入此。

教育部　第三

總記類　教育學　兒童教育　兒童心理　教育史　教育制度法令　學事報告　統計之屬

實地教育類　學校管理法　教授法　各科教授法之屬

普通教育類　幼稚園　家庭教育之屬

體育類　體操　學校衞生之屬

特殊教育類　農業　學校園　水產　工業　女子教育之屬

校外教育類　讀書法　格言　童話　少年書之屬

文學部 第四

總記類 字書 文學史 文學傳記之屬

詩文類 唱歌 軍歌 日記 詩文評之屬

按詩文一類。殊無新舊之界說可證。固當入於舊書集部。但邇日多有編錄此體。署稱讀本或教科參考者。今故備此一格云。

文典類

函牘類

字帖類

戲曲類

小說類

演說類

書目類

語學類 國語 外國語 字書 會話 文典 自修書之屬

按外國語一類之書。範圍至廣。當各從其文字著錄。於以別設一門。茲所列者。以

國語與外國語對譯諸書爲限。

歷史地志部　第五

歷史總記類　世界史　年表　字書　歷史地理之屬

本國史類

外國史類

傳記類

史論類

地志總記類　政治地理　經濟地理　人生地理　地理史　地學　字書　萬國地志之屬

本國地志類

外國地志類

遊記類　指南之屬

地圖類　本國　外國之屬

國家學部　第六

總記類　字書　政治史之屬

國法學類　憲法　議院法　選舉法之屬

行政法行政學類　地方行政　內務行政　財務行政　行政裁判之屬

外交類

法律部　第七

總記類　字書之屬

法理學類

古代法制類

刑法類

民法類　註册之屬

商法類　外國商法　商標之屬

裁判所搆成法類

民刑訴訟法類　總記之屬

判決例類

國際法及條約類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之屬

（未完）

附錄

學部第一次審定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暫用書目凡例

一本部此次審定中學師範各圖書。其科目悉依　奏定章程爲斷。

一此次審定之本。應准通用五年。

一中學師範教科書。曾經呈部審定之本。合用者尙少。此次所列。甯缺毋濫。其未經呈部者。因限於聞見。應俟陸續審定。

一中學已　奏定分文實兩科。此次審定各書出版。均在改定章程以前。未能强行分屬。即師範用書。亦有爲中學所賅者。應由教員擇宜采用。各書繁簡不同。亦可依　奏定章程鐘點。酌量分配用之。

一讀經講經。一遵　奏定章程。不列書目。

一中國文學。應遵　奏定章程擇讀　御選古文淵鑑。此外如蔡選古文雅正、唐選古文翼、姚選古文辭類纂、黎選王選續類纂、梅選古文詞略、曾選經史百家雜鈔。賀選經世文編。皆可選讀。不復列入書目。

一此次審定各圖書。附有總評及校勘表。應俟改正後始可通行。

一法制教科書。尙無適用之本。俟有續出者。再行審定。

一英文讀本以伍光建所編爲最佳。前已審定。暫充高等小學之用。而其程度實與中學爲宜。仍作爲中學教科書。

一舊有算學書籍。可供參考者至夥。茲不備舉。但取實合學堂教科書之用者。

一科學名詞。各書未能一律。暫仍其舊。俟本部編訂名詞書成後。再通行照改。

書目表

書名	冊數	用者	印刷	發行	版權	價目
馬氏文通	二	教員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一	學生		多文社	（按此書版權現歸商務館定價一元）	
倫理學教科書	一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三角
中學堂用修身教科書	五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歷代史略	八	學生	中新書局	同上		
中國歷史	六	學生				
本朝史講義（按今名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本朝史））	二	學生	譯學館		（按此書版權現歸商務館定價一元五角）	
東洋歷史	二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西洋史要	三	學生	金粟齋	同上	有	一元
西史課程（按今名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	三	學生	山西大學堂		（按此書版權現歸商務館定價一元二角）	
萬國史綱	一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五角
中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一元五角
中學地理教科書	八		稿			
世界地理志	三	學生	金粟齋	同上	有	一元
最近統合外國地理	一	學生	並木活版所	河北譯書社	有	一元六角
經心書院輿地學課程	八					
中外輿地全圖	一	學生	輿地學會	同上	有	
大地講授圖	一		同前	同上	有	

列國暗射圖	四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直省暗射圖	二五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五洲暗射圖	八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新譯算術教科書	二	學生		湖南編譯社		
中學校數學教科書 算術之部	一	學生	羣益書社	同上	有	一元二角
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	一	學生	秀英舍	科學會	有	一元五角
中等算術教科書	二		教科書譯輯社			
中等教授用新著算術教科書	二	教員	鈞和印刷所	新學會社	有	一元五角
中學數學教科書	二		商務館	同上	有	
中學算術教科書	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八角
中等算術教科書	二	學生	文明局	同上	有	一元二角
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	一		昌明公司	同上	有	一元一角
直方大齊數學上編	六					
中學校數學教科書 代數之部	一	學生	羣益書社	同上	有	一元三角
最新代數學教科書	一	學生	並木活版所	昌明公司	有	一元
中學適用代數學教科書	一	學生	森本活版所	羣益書社	有	一元五角
新體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三	學生			有	六角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	一	學生	羣益書社	同上		一元五角
代數學新教科書	二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五角
新譯幾何學教科書	二	學生	圖書公司	同上	有	

附錄

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	二	學生	秀英社	昌明公司	有	七角
平面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二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一角
平面立體幾何學小教科書	二	學生	羣益書社	同上	有	一元四角
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	二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九角 五角
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	二	學生	鈞和印刷所	新學會社	有	一元一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幾何學 平面 立體	一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五角
中等教育幾何學教科書 平面 立體	一	學生	翔鸞社	科學會	有	一元五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一		商務館	同上	有	六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一		同前	同上	有	
新撰博物學教科書 附圖	二	學生	文明局	同上	有	五角
博物學大意	一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二角五分
最新植學物教科書	一	學生	文明局	同上	有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一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
最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一		同前	同上	有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礦物學	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一		同前	同上	有	一元二角
地質學教科書	一		昌明公司	同上		
中學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		文明局	同上		
中學生理教科書	一	教員	同文印刷社	教科書譯輯社		
最新理化示教	一		文明局	同上	有	

理化示教	一		商務館	同上	有	
中學初年級理化教科書	一	學生	秀英舍	科學儀器館	有	三角五分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一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二角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教員	學部編譯局	同上	有	七角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一	教員	翔鸞社	普及書局	有	一元二角
普通應用物理學教科書	二	學生		同文書社	有	一元
中學化學教科書	一	學生	文明局	同上	有	一元
最新化學教科書	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最新化學理論	一	學生		科學儀器館	有	三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一	學生	上海中西書局	科學儀器館	有	三角
最新化學理論解說	一	學生	圖書公司	同上	有	
普通教育化學講義實驗書	一	學生	並木活版所	普及書局		
英文普通史綱目	一					
初中高等英文典	三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一角半
新法英文教程	一		同前	同上	有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		同前	同上	有	八角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一		同前	同上	有	一元
英文漢詁	一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一元二角
英語捷徑前後編	二		同前	同上	有	八角

附錄

應用東文法教科書	一	學生	湖北官書局	同上	有	六角
經濟學講義	一			直隸學務處		
師範學堂用各科教授法精義	一		商務館	同上	有	一元二角
學校管理法要義	二		稿本		（按此書已由商務館印行定價七角）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商務館	同上	有	
中學鉛筆鋼筆水彩畫範本	一七	學生	同前	同上	有	二元四角
黑版圖畫教科書	一二	教員	同前	同上	有	一元